

#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olfatech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四年四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0%股份，其唯一股东张大刚担任索泰能源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刘旻慧持有公司 22.00%股份，张大刚与刘旻慧系夫妻关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92.00%的股权，因此，张大刚与刘旻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 （二）资本规模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不断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受制于资本规模，如果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超出公司自身能力，将面临无法承接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的风险。

#### （三）公司采用外协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研发和销售在内，生产在外的哑铃式商业模式。支架产品，公司采取外协方式加工，系统集成项目中的部分普通劳务均采用外协方式获得。虽然公司外协的产品和劳务均为无特殊要求，有较充足的市场供应，但如果第三方未按照所约定的规格、数量、成本和时间等要求交付产品或提供劳务，公司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92,457.59、-4,375,930.27 元和 713,636.13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所致。2011 年以来，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承接大型项目逐年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此外，某些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配件和设备采购，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时点分期收回项目款，201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5,783,898.49元、5,165,860.08元、426,709.49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1%、52.66%、10.95%；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94.02%、100%、100%。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资信状况好、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 **（六）短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受资金、人员规模的限制，公司业务人员和资金储备有限，致使业务量扩张速度受限，在承接的各类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只能优化配置，优先满足优质项目及客户的需求，借以达到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性和积攒行业好口碑的目的，另外公司所承接的光伏发电集成项目大部分为客户进行定制开发，同时客户对于电站建设只是一次性需求，承接项目的施工工期不长。因此公司承接业务过程中，倾向于优质项目或客户，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比重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65%、99.80%、100.00%，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 **（七）专利权质押风险**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公司在用的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专利号 ZL 2011 2 0569713.1）等三项专利权，为其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500万元提供权利质押。该笔贷款的其他保证方式有：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大刚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张大刚以个人私有财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面临上述专利权被质权人执行质权的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6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9</b>
一、基本情况 .....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主要股东情况 .....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7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4</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 .....	27
三、公司业务流程 .....	2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34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42
六、公司商业模式 .....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5</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5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6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1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4</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5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9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2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2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2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1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2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	132
十四、期后事项 .....	132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13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索泰能源	指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有限公司	指	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索泰能源前身
索能投资	指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苑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又称墙面光伏电站，是应用太阳能发电的一种新概念，即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安装在建筑的围护结构外表面来提供电力。BIPV 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屋顶光伏电站 /BAPV	指	指不影响屋顶正常使用功能，附着于屋顶之上的光伏发电系统，其发电量主要用于该建筑所需要的电力能耗，未消耗部分也可高压并入电网；属于内地或建筑集中区域分布式的光伏系统应用。
地面光伏电站	指	又称荒漠光伏电站、光伏牧场等，在光伏应用中属于最大的应用范围，其系统安装于地面，其特点是装机容量巨大，占地面积巨大，电站所产生电能几乎升压直接并入高压电网进行整体传输；受到投入产出比以及政策引导，该种类型光伏应用主要运用于西北五省等日照充足的城市周边荒漠区域。
薄膜电池	指	系指用单质元素、无机化合物或有机材料等制作的以薄膜为基体材料的太阳能电池。通常把膜层无基片而能独立成形的厚度作为薄膜厚度的大致标准，规定其厚度约为 1~2 微米左右。
晶硅电池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硅的性质，吸收太阳能产生光生伏打效应，从而完成太阳能到电能的转换的太阳能电池。主要分类为单晶硅电池、多晶硅电池。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p>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p>
--	--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Solfatech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旻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大厦1栋B座18层  
17、18、19、20号

邮编：430000

电话：027-61803378；027-61803387

传真：027-87381552

电子邮箱：mr.zdg.com@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solfatec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黎

组织机构代码：68544403-3

主要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应用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大类下的“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小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业务属于“E类 建筑业”中的“建筑安装业”子行业。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752

股份简称：索泰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之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承诺：自索泰能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泰能源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泰能源股份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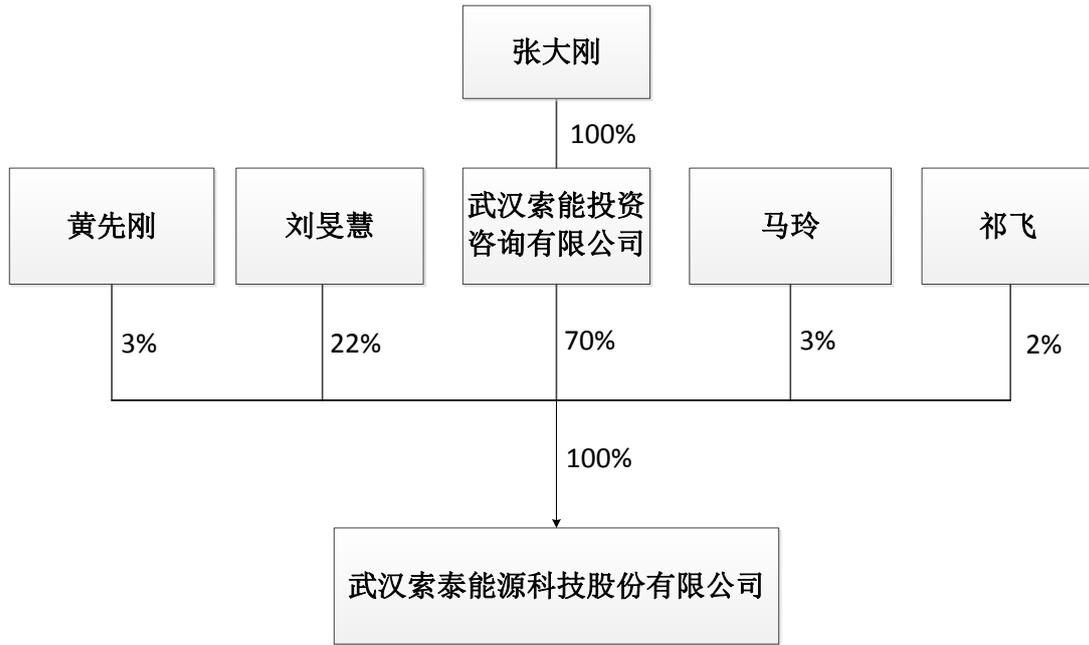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刚与刘旻慧夫妇。股东索能投资持有公司 70.00% 股份，张大刚为索能投资唯一股东及法人代表并担任索泰能源总经理职务。刘旻慧持有公司 22.00% 股份，张大刚与刘旻慧系夫妻关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4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2.00%。

张大刚，男，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主设计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华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兼事业部副总；2009 年 4 月至今在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

刘旻慧，女，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鸿栋

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并未发生变更。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索能投资持有公司70%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索能投资持有的股份占索泰能源股本总额50%以上，认定索能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索能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大刚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9幢5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对证券及期货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境内法人	否
2	刘旻慧	110.00	22.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黄先刚	15.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马玲	15.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祁飞	1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	100.00	-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大刚与公司股东刘旻慧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有限公司成立

#### （1）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2009年4月17日，股东张大刚、陈文林、童小玲发起设立了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构件的设计、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应用、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刚。

2009年4月16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通验字【2009】第31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6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货币出资壹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占实收资本的100%。

2009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0100000139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大刚	33.34	33.34	33.34	33.34	货币
2	童小玲	33.33	33.33	33.33	33.33	货币
3	陈文林	33.33	33.33	33.33	33.33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2、股权结构历次变化情况

#### （1）2010年4月2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陈文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3%的出资以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大刚，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大刚	66.67	66.67	66.67	66.67	货币
2	童小玲	33.33	33.33	33.33	33.33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2) 2012年2月3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股东张大刚、童小玲、刘旻慧以现金方式分别认缴283.33万元、41.67万元、75万元出资。

2012年2月2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明会验(2012)第016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大刚、童小玲、刘旻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大刚	350.00	70.00	350.00	70.00	货币
2	童小玲	75.00	15.00	75.00	15.00	货币
3	刘旻慧	75.00	1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3) 2013年3月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童小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旻慧，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大刚	350.00	7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刘旻慧	150.00	3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4) 2013年9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旻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先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马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祁飞，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股东张大刚于2013年9月26日签署了《声明》，同意此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大刚	350.00	7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刘旻慧	110.00	22.00	110.00	22.00	货币
3	马玲	15.00	3.00	15.00	3.00	货币
4	祁飞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5	黄先刚	15.00	3.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5)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大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的出资转让给索能投资。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其原因如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大刚预计武汉索泰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为满足对人才和资本需求，决定组建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武汉索泰70%股权转让由索能投资持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索能投资为张大刚名下一人公司。索能投资的组建及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为索泰能源将来实施股权激励，吸引经营管理及技术人才搭建平台；另一方面为日后扩大索泰能源资本规模，进行投融资活动创造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索能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350.00	7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刘旻慧	110.00	22.00	110.00	22.00	货币
3	马玲	15.00	3.00	15.00	3.00	货币
4	祁飞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5	黄先刚	15.00	3.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6) 2013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3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1-010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5,559,779.37元。

2) 2013年11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137号《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0.08万元。

3)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截止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59,779.37元，按1:0.899316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1-0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59,779.37元，按其所持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投入，溢价部分559,779.37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 2013年12月9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139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00	70.00
2	刘旻慧	净资产折股	110.00	22.00
3	黄先刚	净资产折股	15.00	3.00
4	马玲	净资产折股	15.00	3.00
5	祁飞	净资产折股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 3、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旻慧	董事长
2	张大刚	董事、总经理、首席设计师
3	黄先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董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马玲	监事会主席
7	王玲莉	监事
8	陈丽	监事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大刚、刘旻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先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李强，男，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港龙光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力倍金具（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

年 2 月，任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黎，男，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理财学专业，本科。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湖北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主管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马玲，女，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专科。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茗香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玲莉，女，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动画专业，专科。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武汉德尔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美工；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惠州飞视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设计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日日顺商贸有限公司售后部平面设计师；2013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丽，女，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会计专业，本科。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武汉市第三针织厂会计；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港澳祥庆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港商独资武汉宝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武汉天缘电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武汉鑫天际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大刚、刘旻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先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李强、董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大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先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49.22	981.04	389.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98	443.68	10.20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98	443.68	1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89	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89	0.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1.64	54.78	97.38
流动比率(倍)	1.51	1.75	0.93
速动比率(倍)	1.33	1.62	0.86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2.40	787.54	553.17
净利润(万元)	112.30	33.47	-80.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0	33.47	-8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41	19.22	-111.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41	19.22	-111.09
毛利率(%)	22.39	18.94	13.86
净资产收益率(%)	22.47	9.29	-15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22.49	5.34	-22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2.82	22.22
存货周转率(次)	14.99	16.91	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5	-437.59	7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88	0.7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肖羽、张加强、段文静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祁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A11 栋 203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7397107

传真：027-87384795

经办律师：王枫、张静雨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30806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昕、赵永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霞、肖莉红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应用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的高科技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业务均围绕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展开。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同时也受到国际市场反倾销和国内政策扶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抓住行业发展的热点、规避行业风险，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实施转型，其业务侧重点在报告期内逐年有所切换。在初创阶段，以张大刚等核心技术人员依托其多年设计工作背景以承接光伏发电系统结构部分方案设计为主要业务。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步开展光伏电站施工安装、支架系统开发、制造、销售和 EPC 集成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系统的 EPC 集成业务。

2011 年，公司以施工安装作为切入点，结合自身的方案设计技术优势，进入光伏集成领域。由于当时光伏产业的重心在国外市场，国内的光伏电站系统概念性大于实际应用，系统集成工程不多，专业的集成团队较少。在这种背景下，公司依托前期技术优势，通过与大型企业合作，成功参与了当时全球最大的光伏并网项目——上海虹桥交通枢纽 6.6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的施工建设。随后公司陆续承接了多个光伏发电系统的施工安装项目，使公司在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行业打开了局面。

2012 年，公司独立开发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支架系统。公司的支架系统在降低系统成本，降低施工难度，特别是提高太阳能系统转换效率和扩展太阳能应用范围等方面对光伏发电系统整体有较大的提升。当年支架系统成为公司的拳头产品，不仅用于公司自身施工的项目，也单独大量对外销售。

由于光伏集成行业前几年的持续火爆，加上国家政策倾斜，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涌入该行业，使得光伏集成行业下游企业竞争开始变得激烈。因此，公司决定谋求转型，依托支架系统销售业务带来的业务机会，从提供简单的劳务安装服

务、支架销售或两者的叠加转换为争取 EPC 系统集成项目。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核心团队在幕墙方面的优势，大力开发 BIPV 的应用，瞄准前瞻市场，确定了立足屋顶，开发墙面，向上游进军的策略。

2013 年 1-10 月，公司按照既定策略，以承接 EPC 系统集成项目为主，提高话语权。同时在选择上，尽量选择没有受到国际市场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冲击的太阳能薄膜电池应用项目以及有国家专项资金补贴的“金太阳”项目。同时加深与深圳南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同时，加大在利润空间相对较大的 BIPV 墙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市场投入，确定了以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作为主战场、BIPV 墙面光伏发电项目作为前瞻性市场研究与开拓的长期发展目标。签订并完成了柳州化工集团 3.524MW 等数个 EPC 集成项目，阶段性实现了既定的战略目标。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服务及支架系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和 99.99%。

公司自 2009 年 4 月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系统支架系统产品。

### **1.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服务**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服务是集合了光生伏特效应、建筑、控制及多媒体技术的综合性系统，用以实现光伏电池组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系统。公司成立以来即开始提供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集成服务，具体包括光伏发电工程相关的设计、采购、集成和施工。

在光伏产业领域，公司与上游光伏电池生产制造商和下游电站及光伏电站投资商不同，主要为客户提供在应用层面具有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主要包括：

### （1）可行性研究

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光照情况，施工基础设施情况，并结合国家有关补贴政策，计算项目经济性，帮助业主或投资商明确项目需求，选择收益模式，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 （2）方案设计

结合业主或投资商的技术要求、预算投入，在满足经济性的前提下进行项目技术方案设计。

### （3）项目立项

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补贴是项目业主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在项目论证阶段公司帮助业主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框架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获取政策补贴的模式；在项目实施前帮助业主制作补贴申报文件，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立项及国家光伏产业政策补贴资金。

### （4）项目实施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通过采购相关的技术设备，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安装，对项目进程实施统筹管理。

### （5）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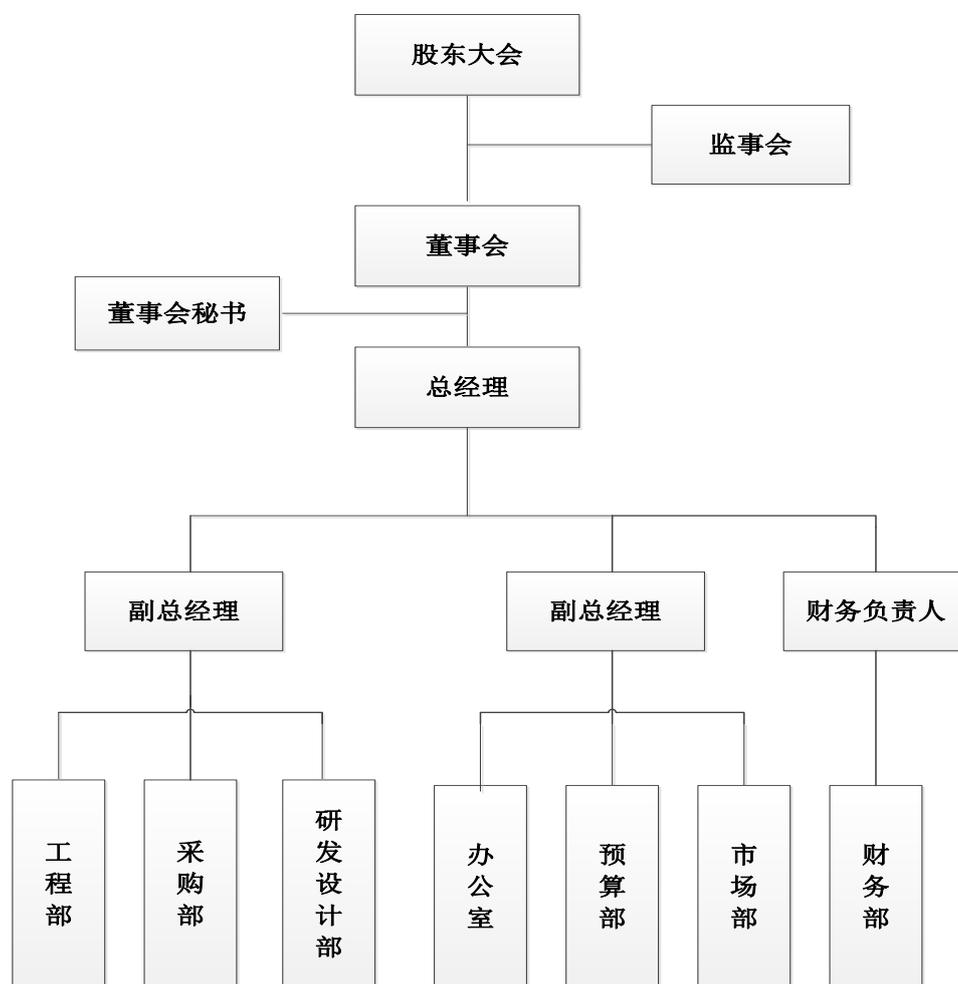
公司专门成立项目小组，通过电话咨询、远程服务及上门服务等措施，在现场维护和服务阶段，针对项目出现的问题进行售后服务。

## 2. 支架系统销售

太阳能光伏支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摆放安装，固定太阳能面板而设计的特殊的支架。为了使整个光伏发电系统得到最大功率输出，结合建设地点的地理、气候及太阳能资源条件，将太阳能组件以一定的朝向倾角，排列方式及间距固定住的支撑结构，通常为钢结构和铝合金结构，或者两者混合，包括转接系统、扣件、导轨、导轨连接件等。公司在支架系统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三项专利权。公司自主开发的支架系统，有效的降低了制造成本和安装难度，提高了光电转换效率。同时，该支架系统降低了屋顶的载荷，从而大大拓展了楼顶光伏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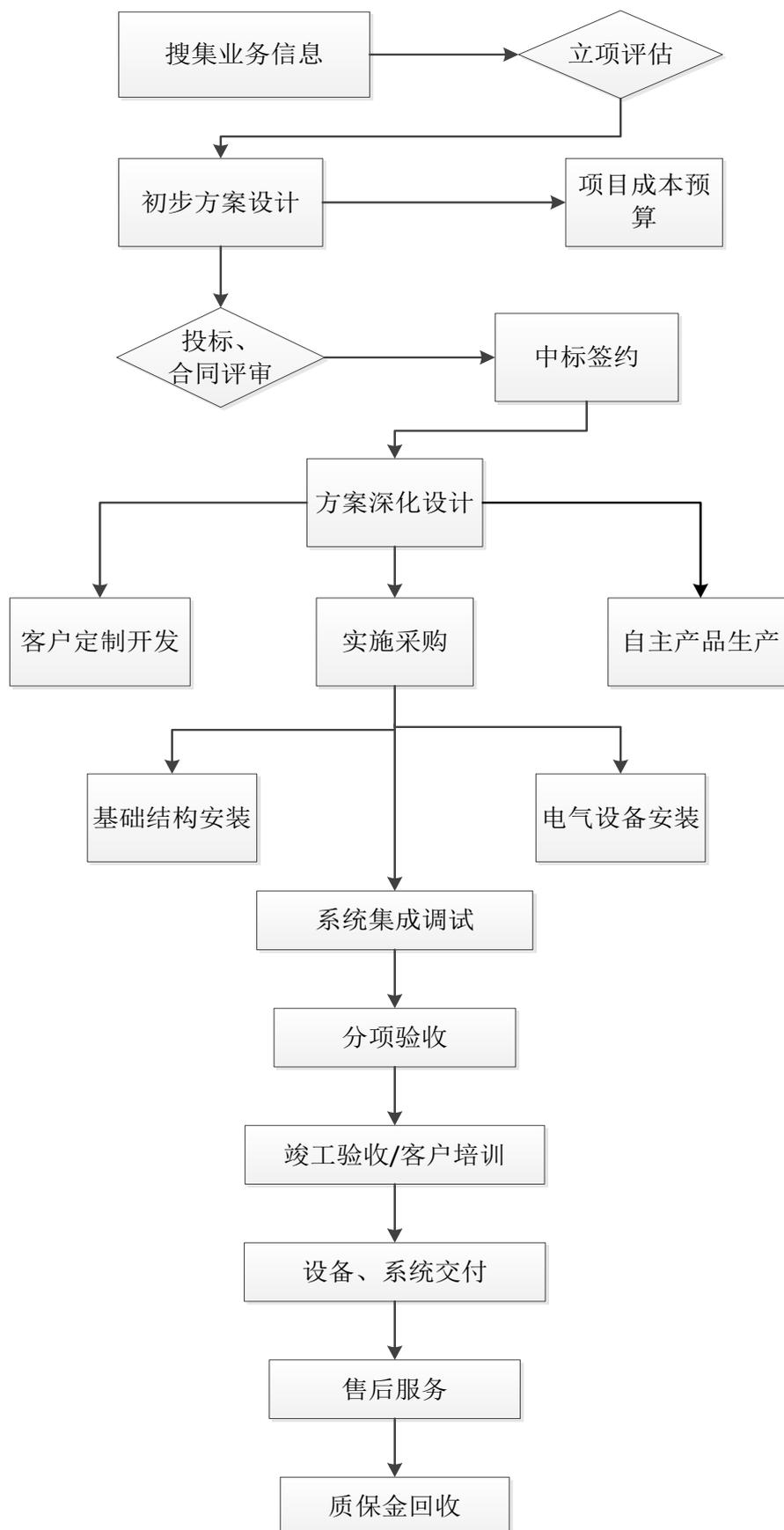
电系统的应用范围，使得一些承载较低的建筑也可以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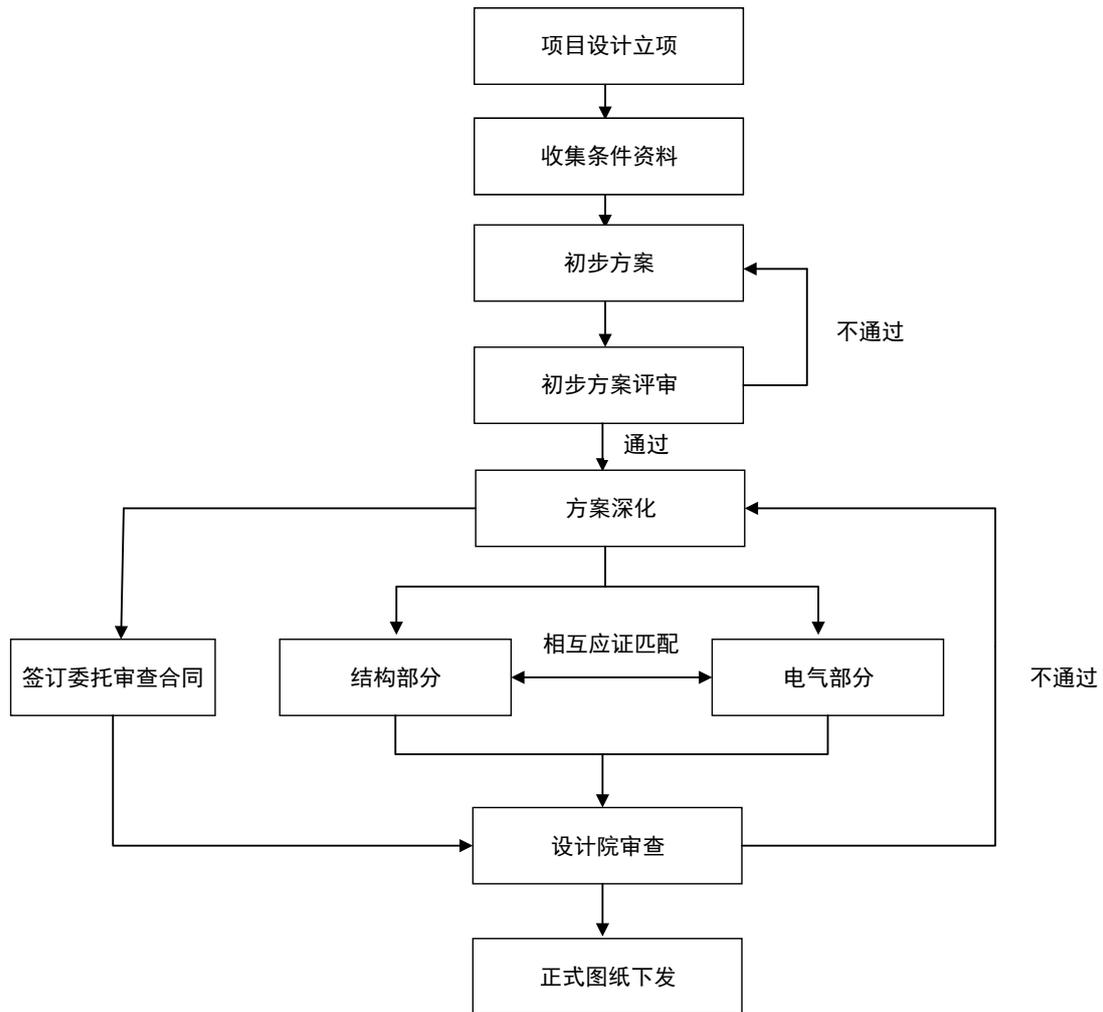
(一) 业务总体流程图



公司正式实施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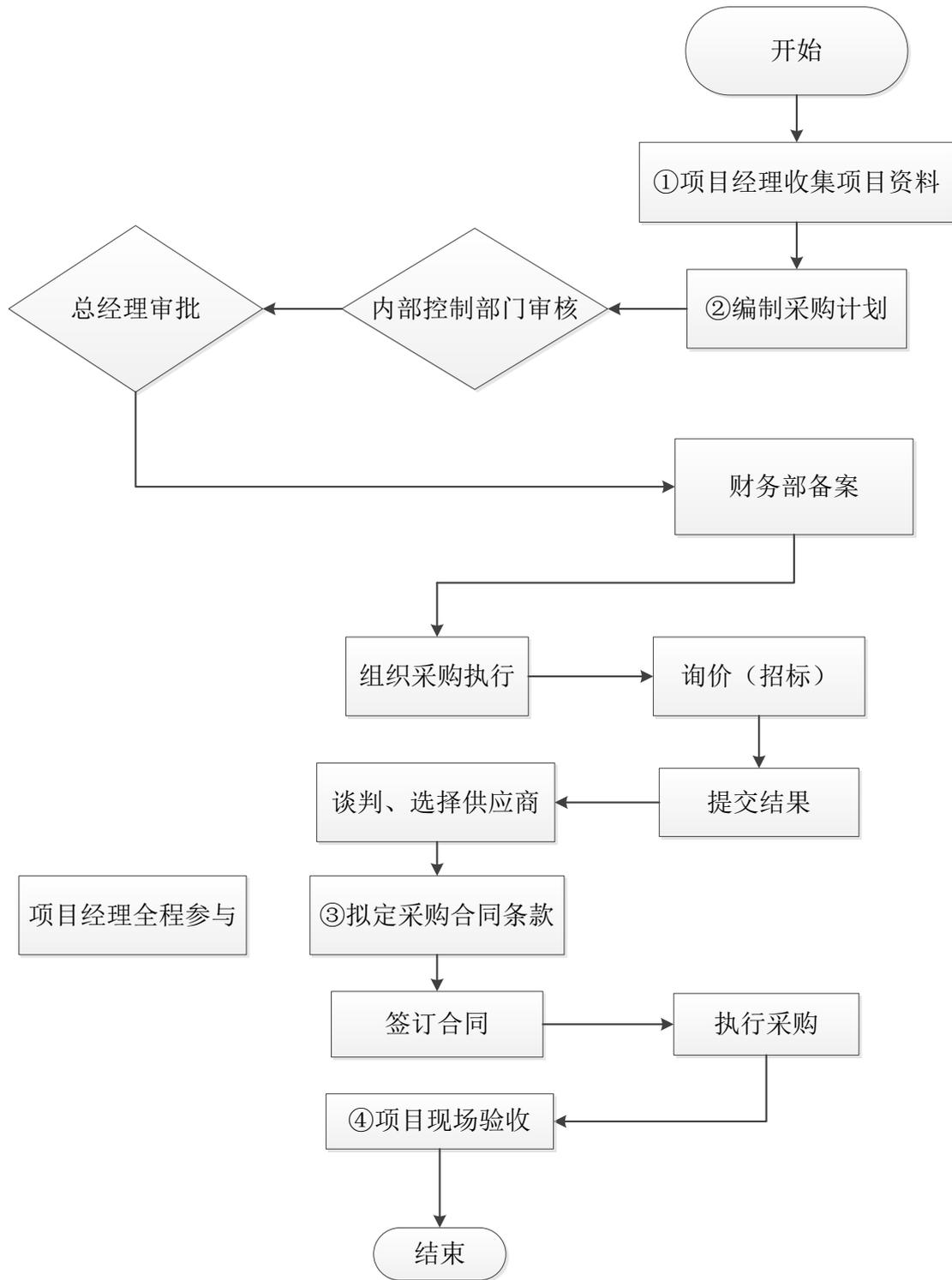
1. 首先成立专项项目组，进行项目立项评估，确定项目经理及项目人员；
2. 初步确定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相关人员会审电气系统图，结构安装施工图等，并编制项目成本预算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3. 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与客户进行方案深化设计，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发出符合项目安装需要的光伏发电支架系统（若有）；
4. 采购相应电气设备、光缆、电缆、逆变器及光伏电池板组件等；
5. 委托加工企业按照索泰能源的设计生产加工支架等零配件；
6. 委托劳务公司将各子系统专业设备交叉作业安装，安装后将各个光伏组件系统进行单个及联合调试；
7. 由现场技术人员及项目经理进行内部检验，并由客户聘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检验，部分工程由国家指定机构进行检验；
8. 最后进入验收阶段，将各项与项目相关所有资料搜集并整理，按照不同客户要求，由公司或由客户报备相关部门，并交付客户使用。

## (二) 设计流程图



## (三) 采购流程图

公司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按照企业的选择标准和流程，首先搜集行业内的资料，初步选择一些备选的供应商，然后对备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最后在合格的备选供应商中公司会选择 2 到 3 家优质的供应商。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报价，然后根据付款条件、质量、供货能力、运输距离等多种因素综合选定最后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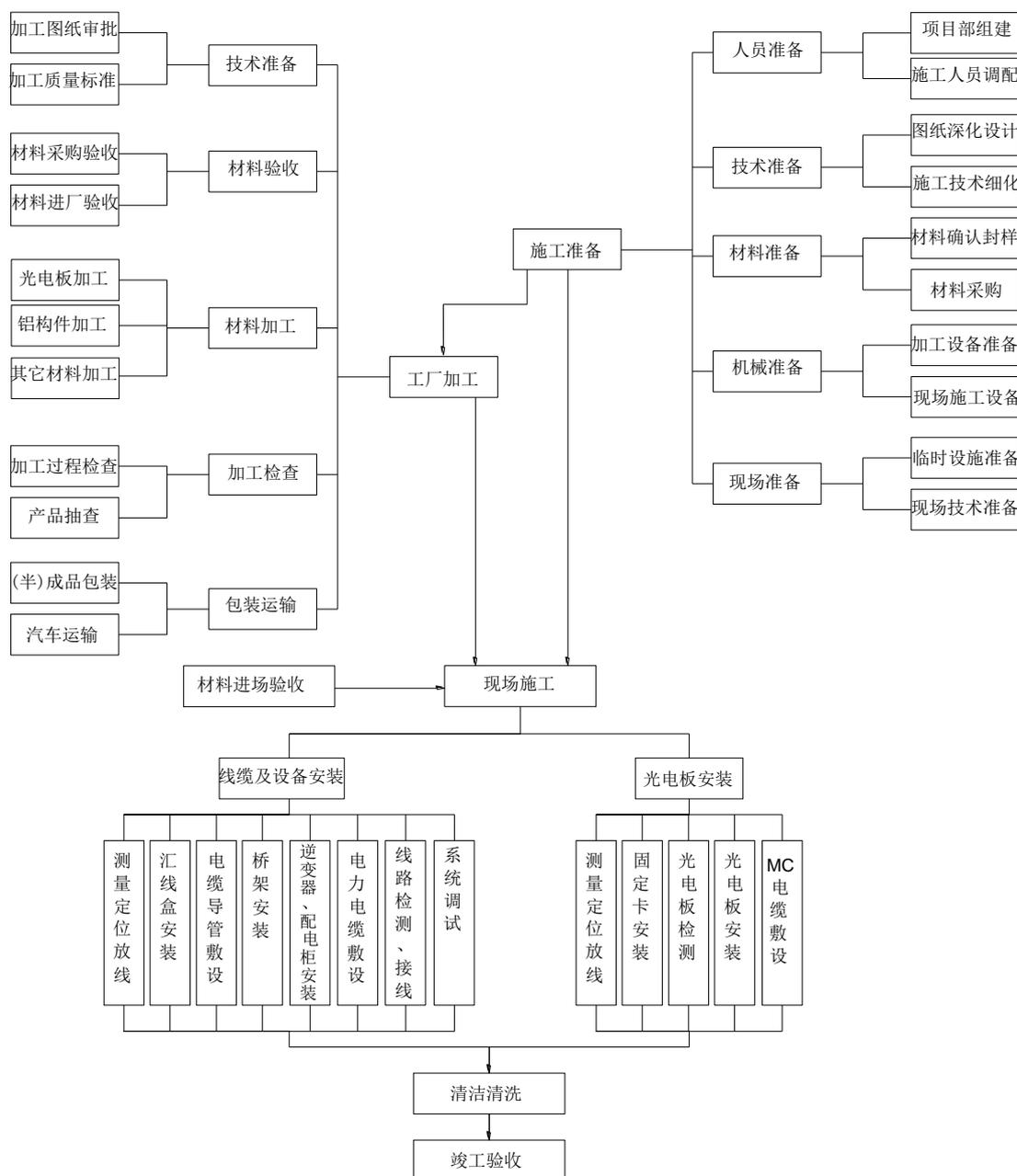


公司对外协产品执行较高的质量标准，使之满足设计要求。首先，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即已实地考察外协厂家的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其次，制定严格的设计标准与生产工艺，以此作为验收标准；第三，通过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第四，验收环节中严格对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控制产品质量；第五，在施工过程中

按照施工工艺与设计图纸，结合自有的专利技术，完成各类产品的集成安装，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 (四) 施工流程图

在施工过程中，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工程进度和设备、配件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业主派遣代表人员，负责工程随工配合，督导，并接受卖方进行的相关培训工作。总体施工流程为：



## （五）售后服务流程

### 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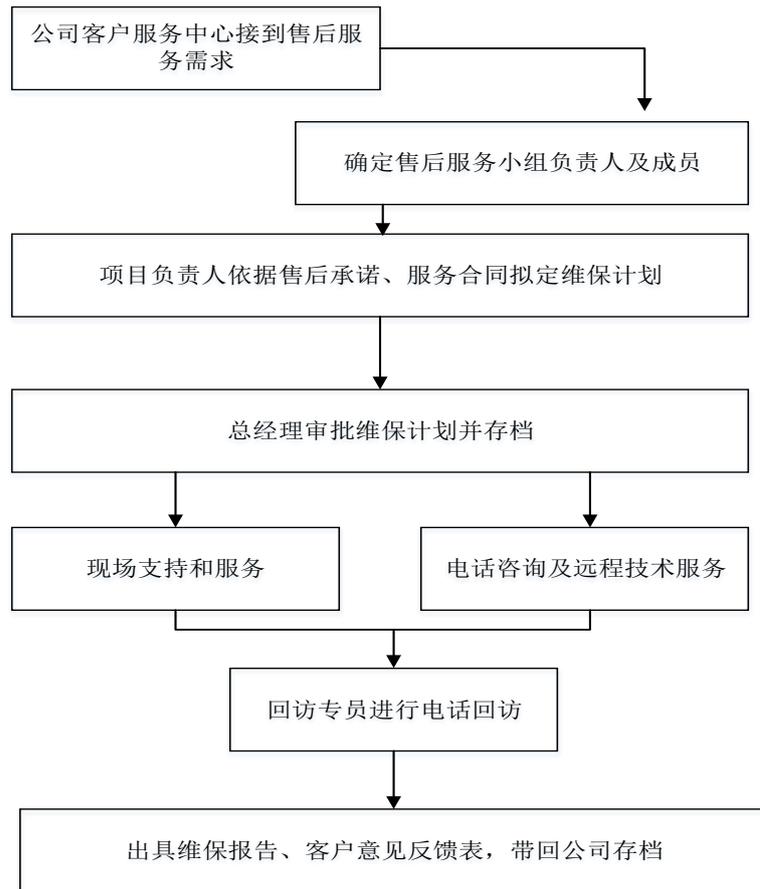
1、公司专门成立项目小组，组长由公司项目经理担任，组员由为该项目提供专门服务的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和合同执行经理。有固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给项目提供商务及技术服务，了解项目的各个环节和技术细节，同用户建立稳定的关系，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2、现场维护和服务阶段：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检测、维护和系统管理。该阶段主要的目标是公司技术人员配合用户管理技术人员调整优化系统配置。现场服务：对于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公司的工程师将以最短的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服务。在质保期内：公司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现场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直至解决问题。

3、电话咨询及远程服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服务窗口及客服专线，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和支持。

4、对每一个报修请求在完成之后，公司都将有回访专员进行电话回访，征询用户需求的解决情况以及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流程图为：



#### (六) 光伏支架系统生产流程

公司所销售的支架系统多为采购原材料（如铝材、钢材等），然后在项目现场进行组装。其主要流程为：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和合同要求，对光伏电站支架进行设计，设计支架的过程需考虑到楼层高度、风力情况、日均光照朝向等因素，以及与项目中选取的电池板、逆变器等发电设备相匹配，公司绘制出详细的设计图纸，供客户进行参考，待客户认可公司的支架设计方案后，公司按照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采购光伏支架的组成零部件，零部件合格验收后，组织安装人员在电站现场进行组装，达到与发电设备（电池板、逆变器等）以及构筑物（屋顶或墙面）集成的效果。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营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及光伏支架研发两大研究方向。

## 1.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分为地面光伏电站系统，屋顶光伏电站系统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主要区别在于发电单元的建设位置、区域不同。其中，地面光伏电站系统管理粗犷，不受外围环境影响，难度相对而言最低，而屋顶光伏电站系统受建筑屋顶形式、建筑物朝向、建筑业主用电需求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其实施难度相对而言较大。至于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则需将光伏电池板（组件）作为建材进行使用。在受屋顶电站相同制约的基础上，还需考虑整体建筑的美观性、适用性、安全性，其制约条件最为复杂。

公司在集成领域的研发方向主要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屋顶光伏电站电性能匹配最大化、薄膜电池屋顶、墙面应用及在弱光性地区应用拓展。具体为：

### （1）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应用技术

BIPV 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应用。按照现有应用，BIPV 技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其中广义 BIPV 是指将光伏发电技术运用到建筑物上即可称之为 BIPV（包括附着于建筑表面或者屋顶，没有要求对建筑建材进行替换）；而狭义 BIPV 特指将光伏发电技术运用到建筑物中，并和建筑物紧密结合，将发电单元在保证发电的同时兼做建筑物表面建筑材料的一种技术，设计、施工要求更高，如将建筑表皮的幕墙玻璃用发电组件来代替等。公司研究方向所指的 BIPV 属于狭义范围，已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山东鲁缆、河源汉能、武进汉能、湖南共创四个项目中应用 BIPV 技术，实现将发电组件替代幕墙玻璃（建材）的应用。

BIPV 作为一个前瞻市场，其难点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组件建材的替换。需要玻璃幕墙与光伏发电两个专业领域的知识、经验。除保持建材的固有特性外，还要求考虑系统电性能匹配、稳定性、发电效率等若干因素。同时，由于今天整个建筑市场的建筑多元化，对应用 BIPV 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定制性更强。公司结合自身核心技术人员资深的幕墙设计专业背景以及专业的光伏电站集成经验，在 BIPV 应用中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技术人员与尚德电力、特变电工、汉能集团、共创光伏等众多光伏组件生产企业联合定制开发了若干种 BIPV

专业产品，并取得了相应的经济效应。

在材料方面，BIPV 作为一个新兴的专业分支，相对于传统的幕墙行业以及成熟的光伏集成行业都有着较高的要求。相对于传统的晶硅组件，薄膜电池因其透光性、柔性更适合于应用在 BIPV 项目中。汉能集团、共创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两家薄膜电池生产厂家，占有 90%以上的产能。公司与汉能集团、共创集团共同开发建材型透光组件，并共同研发新型电池产品以满足 BIPV 技术应用的要求。在施工方面，也是 BIPV 技术的一个难点，由于专业的跨度远大于普通光伏并网项目，项目管理专业度要求更高，对于项目团队要求同时具备幕墙行业和光伏集成行业项目经验。公司在 BIPV 的应用上走在市场的前沿。公司结合自身的幕墙设计优势以及光伏集成优势，通过项目的实践，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培养锻炼了 BIPV 专业团队。

### （2）屋顶光伏电站电性能匹配转换效率最大化技术

光伏产业整体的盈利模式决定了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盈利状态取决于电站整体电性能转换效率的高低。在屋顶光伏电站集成项目中，受到地域、建筑物形态、建筑朝向、屋顶形成等各方面条件的制约，其光电转换效率会受基础条件的影响，从而牺牲部分效率。公司经过近 30 余例屋顶光伏电站的建设，在屋顶光伏电站这一细分市场中，积累了大量经验、数据。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建筑物形态、屋顶形成、电池参数等各方面条件、合理匹配设备产品，在提升整体转换效率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 （3）薄膜电池在弱光照地区的应用技术

公司着眼于光伏行业中推广薄膜电池在弱光照地区的应用。全国光伏日照在四类或是五类地区（四类地区主要是长江中下游、福建、浙江和广东的一部分地区，五类地区主要是四川、贵州两省）是“不适合”做太阳能电站的。公司运用独有的技术，和国内著名的薄膜电池生产厂家（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共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将薄膜电池弱光性这一特点在应用层面最大限度的扩大，并在湖南南部、广东北部等光照欠发达地区进行大面积的运用，拓展了光伏电站的应用范围。同时，薄膜电池组件的柔性可加工特性，也使得这一产品在 BIPV 领域相对晶硅电池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已经在常州武进汉

能、河源 BIPV、湖南共创三个项目中实现商业化运用，为后续深入研究乃至推广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数据。

## 2. 光伏支架系统

公司作为太阳能光伏支架系统供应商，独立开发了若干项专利技术产品。公司开发的光伏支架系统产品，拓展了光伏产品在屋顶应用的范围，解决了相当一部分金属屋顶承重与安装光伏电站之间的矛盾，将屋顶荷载降到 12.7kg/平米，最大限度的拓展了光伏电站在各类屋顶上的运用范围。同时，公司开发的支架系统，在降低成本，降低安装难度，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方面有较大的提升。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保护期(月)	2013年10月31日账面值	取得方式
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29	在用	120	4,284.17	自主研发
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	实用新型	2012.10.3	在用	120	1,641.50	自主研发
金属屋面板转接件	实用新型	2013.3.13	在用	120	1,742.00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支撑雨棚的钢构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0.24	在用	120	8,850.00	外购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保护期(月)	2013年10月31日账面值	取得方式
一种横日型钢构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3.10.24	在用	120	7,866.67	外购
一种建筑钢构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2013.10.24	在用	120	7,866.67	外购

以上部分专利权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部分为外购所得，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

公司已经取得“一种用于支撑雨棚的钢构支撑组件”等三项专利权的独占许可权，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公司进而与上述三项专利权所有者签订了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人变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并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刊登公告：

发现创造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变更前第1专利权人	变更后第1专利权人	《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专利公报
一种建筑钢构固定底座	201320027250.5	王燕红	索泰能源	2013年10月28日	第29卷47号
一种横日型钢构支撑架	201320133866.0	曹泽通		2013年10月29日	第29卷47号
一种用于支撑雨棚的钢构支撑组件	201320170723.7	吴刚		2013年10月22日	第29卷46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项专利权尚未完成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

2013年10月18日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其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的借款500万元作

为质押担保，质押专利和专利号分别为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 ZL201220003177.3、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 ZL201120569713.1、金属屋面板转接件 ZL201220347028.9，质权从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2013990000771。此笔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由于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行业是近几年兴起的新兴行业，整体细分行业的发展速度快，行业相关标准和资质的要求正在逐步完善和制定。光伏电站投资商往往根据项目集成商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及人员专业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自身要求的系统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柳化 3.524MW 屋顶光伏电站金太阳示范工程”、“广东汉能厂区行政中心楼幕墙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等项目均按标书要求顺利完工，并通过业主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未出现因是否具备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行业资质而引起的业务纠纷。公司最近两年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但是，目前虽然对光伏发电行业系统集成资质没有全国统一的明文要求，但有些项目标书中要求集成商具备机电安装等相近行业的资质。为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报机电安装三级资质，并已具备该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申报 ISO9001、ISO14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定，为公司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更好的满足未来投标需求奠定更好的基础。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公司固定资产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使用状态	成新率
交通工具	989,213.63	139,965.93	849,247.70	在用	85.85%
其他设备	136,792.65	8,304.00	117,720.25	在用	86.068%

##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大刚，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主设计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华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兼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任期3年。经认定，张大刚通过索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0%股份。

黄先刚，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专科。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武汉友之友乳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中洲联实业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坤正实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亚泽太阳能金属屋面工程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0年11月至今在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黄先刚现持有公司3%股份。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大刚和黄先刚，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2. 项目管理团队

由于光伏发电集成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从业人员普遍从业年限较短。由于项目管理人员对于时间点把握、项目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均至关重要，是公司开展EPC系统集成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目前拥有项目管理团队6人，均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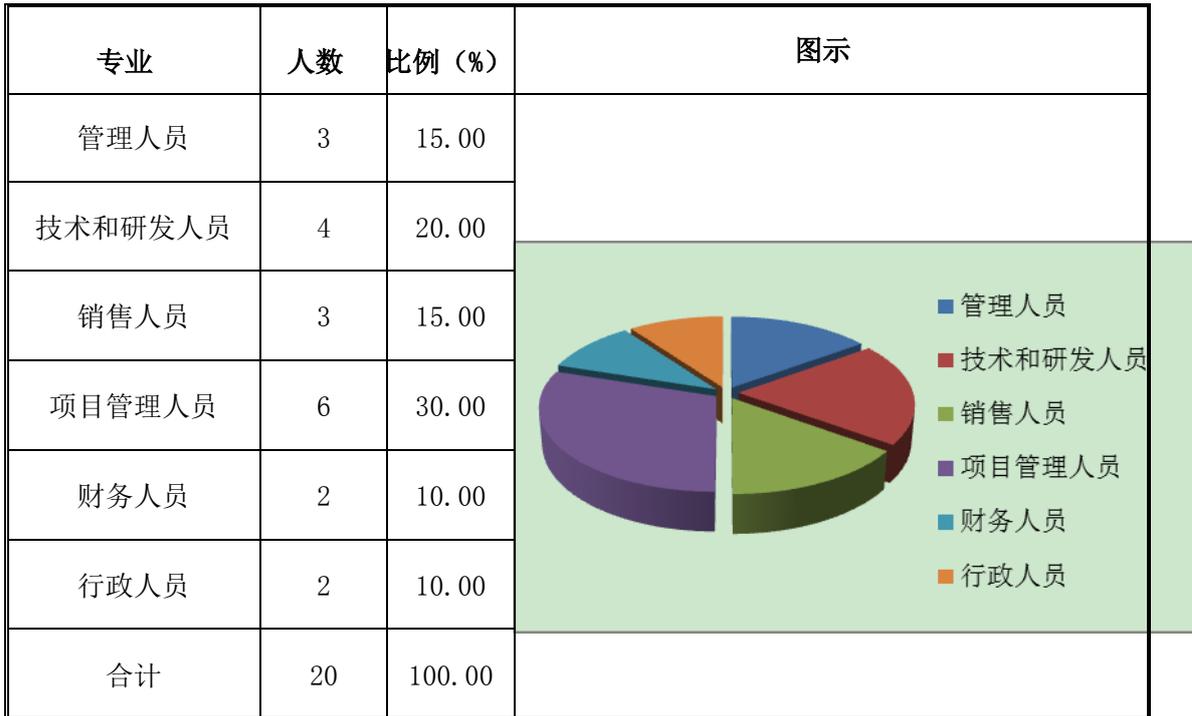
主培养，是伴随行业发展成长的第一批专业人员，实施大小项目几十例，拥有较为丰富项目经验。

### 3.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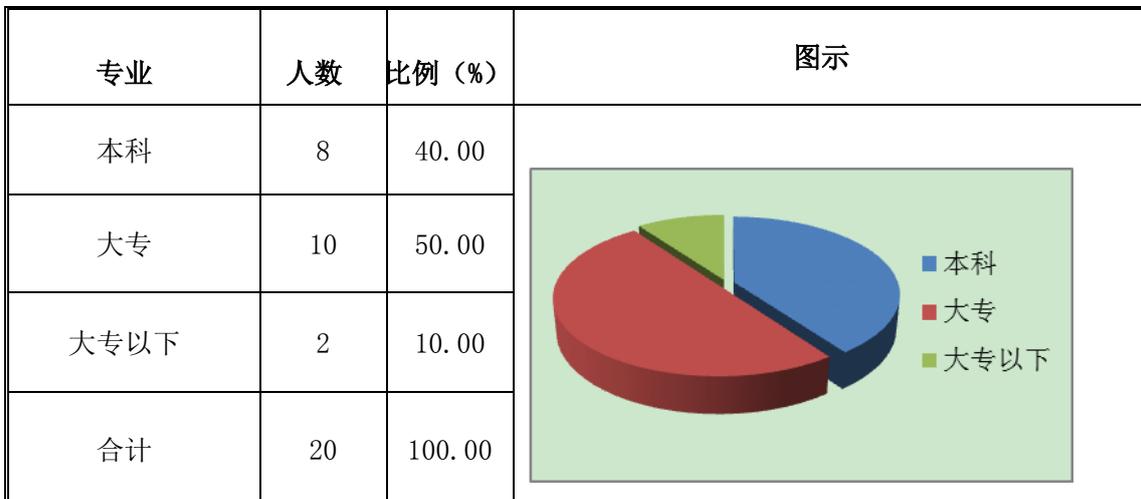
#### (1)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3 人，技术和研发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3 人，项目管理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2 人，结构如下图：



#### (2) 学历结构

本科 8 人，大专 10 人，大专以下 2 人，结构如下图：



####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8 人，30 至 40 岁 10 人，40 岁以上 2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岁以下	8	40.00	
30 岁 (含) -40 岁	10	50.00	
40 岁 (含) 以上	2	10.00	
合计	20	100.00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情况

公司独立的办公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大厦 1 栋 B 座 18 层 17 号至 20 号，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为 21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 (八) 项目数据

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专业从事光伏电站设计集成的企业，承做的项目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份。在长期服务中，公司积累了大量不同经纬度地区光照及光伏发电量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对于类似地区发电量及回收期的计算，以及对于选用何种光伏发电技术有着重要的意义。未来随着太阳能发电站向分布式光伏电站形式的演进，该数据库将日益体现出其重要价值。公司直接受益于该数据库，向客户提供的光伏电站设计有较高的置信度。随着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快速增长，该数据库将不断得到补充完善，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

##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收入分为支架系统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两部分。

在支架系统业务方面，2011 年-2012 年，公司支架系统均单独对外销售。自 2013 年以来，根据公司集中力量从事系统集成业务战略，支架系统不再对外销

售，而仅用于公司自身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

在系统集成收入方面，一般而言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项目中使用的设备、配件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光伏发电系统使用的预制件、建材、线缆、并网设备、以及公司自产的支架系统等，另一部分为建设安装的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1) 支架系统销售收入	-	6,833,333.97	19,615.38
(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收入	15,924,040.08	1,042,029.93	5,511,441.04
其中：①集成项目设备、配件收入	8,795,670.08	-	2,327,726.49
②集成项目劳务收入	7,128,370.00	1,042,029.93	3,183,714.55
营业收入合计	15,924,040.08	7,875,363.90	5,531,056.42

2011年，公司主要承接光伏发电系统专业分项的建设，支架销售收入较少。系统集成收入中设备、配件收入为专业分项所使用的辅料的销售收入，集成项目劳务收入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略高；2012年，公司业务以销售支架系统为主，支架系统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大；2013年1-10月，公司主要以承接系统集成工程为主，支架系统产品不再对外单独销售，全部自用。系统集成收入中的商品、配件销售主要为光伏发电系统中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支架的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中的劳务收入为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建设中取得的安装服务收入。

## (二) 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1) 支架系统成本	-	5,371,017.07	5,640.61
(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成本	12,359,362.92	1,012,886.61	5,511,441.04
其中：①集成项目设备、配件成本	6,047,811.76	-	2,187,352.62
②集成项目劳务成本	6,311,551.16	1,012,886.61	2,577,680.63
营业成本合计	12,359,362.92	6,383,903.68	4,765,033.25

其中，支架系统依靠外协生产零部件，在用户现场组装，系统集成中使用的所需的部分普通安装劳务由外协解决，公司负责技术及现场统筹指导。公司的商

业模式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为：

单位：元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成本	12,359,362.92	6,383,903.68	4,765,033.25
支架外协成本	1,614,086.44	5,191,890.28	1,7942,80.69
占总成本比例	13.06%	81.33%	37.66%
系统集成外协劳务成本	1,247,880.00	286,000.00	551,502.83
占总成本比例	10.10%	4.48%	11.57%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为：

2013年1-10月外协内容及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	服务类型	外协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江苏沃德铝业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262,687.29	10.22%
2	南昌九鼎光伏支架公司	支架零件	72,735.04	0.59%
3	武汉奥展五金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17,333.33	0.95%
4	武汉市硚口区宏华石业经营部	支架零件	23,931.62	0.19%
5	上海金猛金属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54,664.10	0.44%
6	武汉胜凯迪工贸公司	支架零件	827,35.04	0.67%
	支架外协合计		1,614,086.44	13.06%
7	东源隆鑫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00,000.00	2.43%
8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立诚拆迁有限公司	劳务	197,880.00	1.60%
9	华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750,000.00	6.07%
	系统集成外协劳务合计		1,247,880.00	10.10%

2012年外协内容及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	服务类型	外协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支架零件	832,647.12	13.04%
2	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2,593,724.94	40.63%
3	上海雄旷实业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905,122.45	14.18%
4	上海金猛金属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79,531.22	2.81%
5	无锡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支架零件	101,950.40	1.60%
6	无锡市尚培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80,079.48	2.82%
7	武汉市长江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82,039.79	2.85%
8	天津滨海利兆钢管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216,794.87	3.40%

	支架外协合计		51,91,890.28	81.33%
9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立诚拆迁有限公司	劳务	286,000.00	4.48%
	系统集成外协劳务合计		286,000.00	4.48%

2011 年外协内容及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	服务类型	外协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支架零件	143,266.84	3.01%
2	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92,623.68	4.04%
3	上无锡市尚培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492,786.63	10.34%
4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53,040.00	3.21%
5	上海刘起（雄旷）实业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272,307.13	5.71%
6	江阴市南洲铝业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45,384.62	3.05%
7	上海富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36,324.79	2.86%
8	上海宁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26,923.08	2.66%
9	上海顺荣不锈钢有限公司	支架零件	131,623.93	2.76%
	支架外协合计		1,7942,80.69	37.66%
10	湖北鑫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70,000.00	5.67%
11	苏州庆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75,042.83	3.67%
12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立诚拆迁有限公司	劳务	106,460.00	2.23%
	系统集成外协劳务合计		551,502.83	11.57%

###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3 年 1-10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8,353,846.15	52.46
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6,544,552.91	41.10
青海鑫瑞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25,641.02	6.44
合计	15,924,040.08	100.00

#### 2. 2012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681,211.82	72.14
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136,752.15	14.4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681,211.82	72.1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5,701.00	7.31
广东圣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466,328.93	5.92
合计	7,859,993.90	99.80

### 3. 2011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78,750.56	82.78
广东圣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932,690.48	16.86
合计	5,511,441.04	99.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提供商品为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服务、光伏支架系统产品等。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钢材、铝材、并网设备、线缆等。

##### 1.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供应商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翟福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51,413.16	22.04
2	江苏沃德铝业有限公司	1,837,041.21	22.07
3	深圳市格瑞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3,076.92	11.09
4	华昱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750,000.00	9.01
5	武汉鑫豪博物资有限公司	508,000.00	6.10
	合计	5,869,531.29	70.51

## 2.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供应商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2,819,811.62	42.92
2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880,495.01	13.40
3	上海雄旷实业有限公司	812,993.55	12.38
4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诚拆迁公司	286,000.00	4.35
5	天津滨海利兆钢管有限公司	253,650.00	3.86
	合计	5,052,950.18	76.91

## 3.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供应商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尚培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6,560.36	18.53
2	湖北鑫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8.69
3	深圳市丰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233,983.00	7.52
4	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225,369.70	7.24
5	苏州庆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5,042.83	5.63
	合计	1,480,955.89	47.61

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转变有关。从采购内容上，2011年，公司以向系统集成商承接专业专项项目为主，公司供应商主要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以及专业分项所需材料；2012年，公司以生产销售支架系统等为主，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材、铝材及委托加工；2013年，公司向系统集成方向发展，采购内容包括劳务外包服务、原材料、以及系统集成需要的线缆、并网设备、机柜等。从地域上看，公司报告期内选择供应商的范围总体从长三角地区向公司所在武汉地区转移。

###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1. 借款合同

2013年10月18日，武汉索泰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武汉索泰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合同要求武汉索泰将该借款用于购买钢材、电缆、监控设备等。还款期限为2014年8月5日前，还款200万元；2014年9月5日前，还款300万元；2014年10月17日前，还款500万元。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大刚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张大刚以承诺函形式以个人私有财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

武汉索泰于2013年10月18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订编号为HT0127303010220131018001-02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该合同为确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而签订。该质押合同约定武汉索泰将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专利号：ZL201120569713.1)、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专利号：ZL201220003177.3)、金属屋面板转接件(专利号：ZL201220347028.9)三项专利权作为质押物，为前述借款担保。上述三项专利权已经办理质押，质权从2013年10月23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201399000077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实际向武汉索泰出借人民币500万元。

## 2. 施工合同

(1)2013年10月31日，武汉索泰与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区20MW金太阳示范项目一期1.3481MW工程”签订《白沙洲工业园区20MW金太阳示范项目一期1.3481MW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武汉索泰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施工。合同金额442.74万元。现处于项目准备阶段。

(2)2013年7月6日，武汉索泰与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共创光伏生产基地1.282060MW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武汉索泰负责所有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该项目设备、配件销售金额175.80万元，安装劳务金额230.28万元，截至2013年10月已完工90%，确认营业收入207.25万元。

根据甲方监理确认的《工程竣工报验单》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承建的劳务安装项目，以及 2013 年 1—10 月除了共创光伏生产基地 1.28mw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外所承建的其他劳务安装项目，均于承建当期完工，这部分项目在完工当期全部确认了营业收入。根据建设单位监理签章确认了《工程已完工作量签证单》。

(3)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贵德县人民政府业务用房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与青海鑫瑞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贵德县人民政府业务用房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该项目提供劳务和设备配件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12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

(4) 2013 年 3 月 8 日，武汉索泰与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就“广东汉能厂区行政中心楼幕墙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及签订增补合同。合同约定，武汉索泰负责该工程全部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该项目安装劳务合同金额 190 万元，现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5) 2012 年 12 月 30 日，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索泰就农夫山泉 5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 2.731MWp 支架安装部分工程签订《光伏支架材料购销合同》；2013 年 1 月 5 日，武汉索泰与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该项目设备、配件销售金额 182.91 万元，安装劳务金额 95.59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工。

(6) 2012 年 11 月 3 日，武汉索泰与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HLJ2012-光伏-03 的《柳化 3.524MW 屋顶光伏电站金太阳示范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武汉索泰负责“柳化 3.524MW 屋顶光伏电站金太阳示范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太阳能发电电站。合同金额 940 万元。该项目设备、配件销售金额 720 万元，安装劳务金额 220 万元。现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7)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就江苏武进汉能光伏幕墙电器安装工程与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江苏武进汉能光伏幕墙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该劳务合同总金额为 13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工。

(8)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中国国际采购中心 2.0MW 太阳能光伏建筑

应用示范工程与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光伏支架材料及安装购销合同》及《增补合同》，该项目提供劳务和支架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1,382,435.20 元。该项目现已完工。

（9）2012 年 7 月 25 日、8 月 24 日、9 月 20 日，公司就聊城冠县工业园区 10MWP 项目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12100803136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2012083003113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201207300393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劳务合同总金额为 52.89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工。

（10）2011 年 10 月，公司就河南郑州航空港 E 区太阳能光伏电系统工程与广东圣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75.52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工。

（11）2011 年 9 月，公司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MW 光伏电器安装工程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1109030395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编号 201109030395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70.39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工。

（12）2011 年 6 月 19 日，武汉索泰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屋顶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武汉索泰负责该工程范围内的汇流箱的安装及汇线、组件、支架安装、阵列基础安装制作、并网逆变器及直流配电柜安装调试、直流系统安装调试、隔离升压变压器安装调试、光伏监控系统安装调试等。现已完工。该项目所签订的劳务合同总金额为 74.90 万元，支架及设备、配件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160.37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工。

（13）2011 年，武汉索泰就“山东鲁缆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项目”屋顶部分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1103043139《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立塔部分与深圳蓝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分别约定武汉索泰负责山东特变电工鲁缆场内的屋顶和立塔部分的施工。现已完工。该项目所签订的劳务合同总金额为 121.40 万元，支架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102.50 万元（含税）。该项目现已完工。

以上业务合同除白沙洲工业园区 20MW 金太阳示范项目一期 1.3481MW 工程及共创光伏生产基地 1.282060MW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处于准备履行或正在履行状态外，均已完工。

公司律师对前述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承包方以及索泰能源实际控制人张大刚及刘旻慧、项目经理黄先刚进行了访谈，查明公司参与前述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取得了发包方的认可，或发包方与总承包方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同意分包。

索泰能源实际控制人张大刚、刘旻慧以及项目经理黄先刚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称前述分包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取得了发包人的同意，如因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将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 3. 购销合同

2012 年 5 月，武汉索泰（卖方）与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买方）签订《光伏支架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买方购买天津 9.7MW 光伏电站项目支架系统产品，合同金额 4,83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武汉索泰（卖方）与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买方）签订《天津光伏电站项目光伏支架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买方购买 2.1MW 支架系统产品，单价 0.78 元/Wp，合同总金额 1,638,000 元。

### 4. 采购合同

2012 年 5 月 2 日，武汉索泰与上海雄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商品为斜梁、后立柱、横梁，合计采购金额为 466,000 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武汉索泰与江苏沃德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铝型材年度供货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了江苏沃德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长期供应关系。

2013 年，公司与武汉翟福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商品为电缆，合计采购金额为 185 万元。

2013 年 5 月，武汉索泰与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商品为太阳能组件，合计采购金额为 483,600 元。

2013年9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格瑞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商品为光伏逆变器,合计采购金额为108万元。

2013年10月26日,武汉索泰与武汉鑫豪博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商品为方钢管和角铁,合计采购金额为18万元。

2013年7月,武汉索泰与武汉鑫豪博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商品为C型钢和角钢,合计采购金额为1,161,000元。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光伏产业链中游——光伏电站集成行业,现拥有光伏墙面电站、屋顶电站的设计能力,通过下游电站投资商(如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议标等渠道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利用自身在光伏集成行业多年的设计、安装经验,以及自主设计的光伏支架系统,为客户需建造的光伏电站提供应用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小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低于上市公司所致。

### (一) 运营模式

公司确立了以研发和销售为主,生产和劳务外包的运营模式。

公司以张大刚为核心的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行业参与者。由于光伏产业是一个较新的行业,行业专业人才较少。公司先发优势明显,在支架系统领域具有独到的技术优势。公司利用并逐步加强在研发方面的优势,并以技术带动销售,形成哑铃式的运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对光伏电站相关应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以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作为营销突破口,承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负责方案设计、组织统筹、技术指导等集成工作。项目建设中所采用的设备、配件通过外购获得。公司自产的支架系统组件的加工,系统集成项目的部分普通安装劳务通过外协方式进行。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多为准时采购模式，即把合适的数量、合适质量的物品、在合适的时间供应到合适的地点。公司所承接的光伏电站集成项目中，按照项目的地理位置、年光照程度等因素确定项目可行性；根据光伏电池板的转换效率、衰变周期、逆变器的转换效率、稳定性以及与其他设备的兼容性、集成以后整体系统的稳定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项目设备的采购，及时满足项目对物资的需求，又使得公司自身的库存量最小，也避免了存货管理风险。

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大部分光伏电站系统都需要个性化定制，其所需设备、配件的数量、型号均不固定。因此，公司组织自行生产既无必要也不具备条件。对外采购方式可以较为灵活的取得各类项目所需的设备、配件，降低公司成本，使公司能将资源更好的集中到研发、销售环节中。

在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外协模式是公司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方式，但是，公司对特定外协厂商不会形成依赖。这是因为：在支架业务中，公司掌握产品的设计图纸，各外协厂家只提供零件加工，由公司在施工现场组装；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外协的劳务只需要外协方具备基本工种的劳动技能，不需要其他特殊技能，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由公司自身员工实施。

报告期内，对外采购占当年营收的比例为：

单位：元

报告年度	对外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对外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2,559,202.57	5,531,056.42	46.27%
2012年	6,284,089.97	7,875,363.90	79.79%
2013年1-10月	7,075,939.76	15,924,040.08	44.44%
合计	15,919,232.30	29,331,058.69	54.27%

报告期内，对外劳务外协占当年营收的比例为：

单位：元

报告年度	对外劳务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对外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551,502.83	5,531,654.71	9.97%

2012年	286,000.00	7,875,363.90	3.63%
2013年1-10月	1,247,880.00	15,924,040.08	7.84%
合计	2,085,382.83	29,331,058.69	7.11%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承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等；销售自主开发的光伏支架系统。

公司对于自主研发的光伏支架产品的销售，采取以销订产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供货。

公司对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以对投资商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作为切入点，同时以具有核心技术的支架系统和公司承建的典型样本工程作为参照，设计适合项目情况的系统集成方案，通过投标或议标等形式承接系统集成项目或系统集成的专业分项项目。

具体而言，公司作为光伏系统集成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项目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系统集成商，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系统集成商，或业主确定系统集成商后再委托系统集成商进行专项分包。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中标后，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项目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安装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商以及设备商，下游企业主要为工程业主或电站投资运营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通常如下：

1. 获知项目信息后组织投标，提交方案和报价；
2. 中标后签署合同，收取项目预付款（如有）；
3. 组织施工设计，制作实验样板（如有）；
4. 按项目进度采购原材料，委托生产加工为光伏支架系统构件；
5. 按项目进度组织现场施工安装，进行变更洽商（如有），按项目产值一定比例向业主或系统集成商收取项目进度款（通常须经监理、系统集成商及业主审核）；
6. 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

7. 验收后进行项目决算，按约定收取尾款，质保期满后再收回质保金。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细分下的光伏发电集成商行业。

#### 1.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我国新能源光伏产业，为国家大力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光伏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印发了《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涵盖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水能等六个领域的 88 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系统设备/装备制造项目。对于该目录中具备规模化推广利用的项目，国务院相关部门将制定和完善技术研发、项目示范、财政税收、产品价格、市场销售和进出口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了新的《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强调可再生能源（含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在满足能源需求、改善能源结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提出，在太阳能技术方面，研发太阳能光伏硅材料的生产技术，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发展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在节能新材料方面，研发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贮能装置及材料，推进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金属空气电池，超级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的应用和发展。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及《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60 号）精神，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太阳能光电在城乡建筑领域应用的示范推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业务中涉及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给光伏发电组件系统研

制开发、应用集成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3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拟推六项解决措施直指困扰光伏行业的发电量收购、补贴发放不到位、融资困难等问题：一是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促进合理布局，重点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二是电网企业要保障配套电网与光伏发电项目同步建设投产，优先安排光伏发电计划，全额收购所发电量。三是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支持政策，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扩大可再生能源基金规模，保障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按电量补贴的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四是鼓励金融机构采取措施缓解光伏制造企业融资困难。五是支持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强光伏产业标准和规范建设。六是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抑制产能盲目扩张。

除了上述宏观政策，为带动国内市场对光伏组件的需求，应对国际市场的反倾销，消化产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补贴政策：

2009年3月，国家建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随后又发布《关于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解读》，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筑光电利用等给予定额补助，2009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20元/WP。2009年7月16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共同出台了《金太阳示范工程》，对于光伏发电系统给予投资额50%到70%的补贴。随着“太阳能屋顶”和“金太阳”工程等国家扶持政策陆续推出，我国《新能源产业振兴规划》也做出了调整，到2020年中国光伏发电规划安装量为20GW。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2013年8月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定为0.42元/千瓦时，相比3月征求意见稿中的0.35元/千瓦时，提升了20%；地面电站根据所在区域不同，电价分为0.9、0.95和1.0元/千瓦时三档，区域标杆电价中最低一档的0.9元/千瓦时也相比征求意见稿中的0.75元/千瓦时提升12%。

## 2.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各主要发达国家均从战略角度出发大力扶持光伏产业发展，通过制定上网电价法或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等推动市场应用和产业发展。国际各方资本也普遍看好光伏产业：一方面，光伏行业内众多大型企业纷纷宣布新的投资计划，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其它领域如半导体企业、显示企业携多种市场资本正在或即将进入光伏行业。

从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路径看，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供应、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十二五”期间，我国光伏产业将继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着机遇和严峻挑战。

### （1）我国光伏产业面临广阔发展空间

世界常规能源供应短缺危机日益严重，在各种新能源中，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无污染、可持续、总量大、分布广、应用形式多样等优点，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水平、产业体系、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国内外市场前景总体看好，只要抓住发展机遇，加快转型升级，后期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光伏产业、政策及市场亟待加强互动

从全球来看，光伏发电在价格上具备市场竞争力尚需一段时间，太阳能电池需求的近期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政策扶持和价格补贴；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将推动产业规模扩大和产品成本下降，进而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国内支持光伏应用的政策体系和促进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长效互动机制正在建立过程中，太阳能电池产品多数出口海外市场，产业发展受金融危机和海外市场变化影响很大，对外部市场的依存度过高，不利于持续健康发展。

### （3）新工艺、新技术快速演进，国际竞争不断加剧

全球光伏产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晶体硅电池转换效率年均增长一个百分点；薄膜电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纳米材料电池等新兴技术发展迅速；太阳能电池生产和测试设备不断升级。而国内光伏产业在很多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国际竞争压力不断升级：多晶硅关键技术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晶硅电池生产用高档设备仍需进口，薄膜电池工艺及装备水平明显落后。我国相关标准体系尚不完

善，存在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

太阳能光伏市场应用将呈现宽领域、多样化的趋势，适应各种需求的光伏产品将不断问世，除了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外，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小型光伏系统、离网光伏系统等也将快速兴起。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系统的成本持续下降并逼近常规发电成本，仍将是光伏产业发展的主题，从硅料到组件以及配套部件等都将面临快速降价的市场压力，太阳能电池将不断向高效率、低成本方向发展。

###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光伏系统集成行业融合了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计、电气制造、半导体、人工晶体等多项学科和多项先进技术，综合性非常强；不同企业产品的系统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不相同。此外，光伏装备的生产工艺复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缺乏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很难直接开展光伏发电设备和硬件的安装和系统设计，因此，经验技术的积累是新加入本行业短期内不可逾越的壁垒。这些能力均需要长时期沉淀和积累，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是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因素。

#### (2) 人才壁垒

光伏集成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对光伏电站的经济效益、自动化程度需求的不断提高，都促使企业需要不断增强其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光伏集成行业综合性强，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中的专业人才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还要具备丰富的实战经验来对下游客户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开发人才、营销服务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目前，国内具有上述背景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将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障碍。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 (3) 行业经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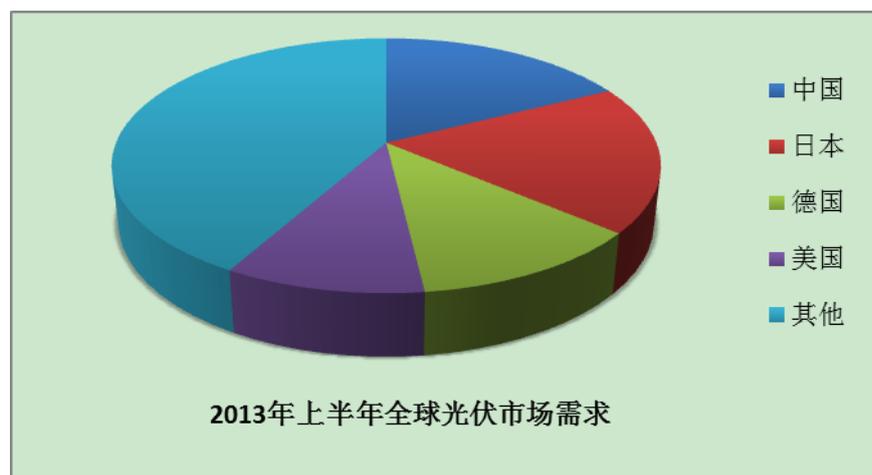
对于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企业而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有机结合、无缝对接，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熟

的项目设计方案是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由于客户个性化需求复杂，运营安全风险性较高、涉及专业众多，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实践，才能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形成成熟的光伏电站建造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由于现阶段众多客户都是首次进行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公司在行业内部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帮助客户在进行投资之前进行可行性分析，建设完成后进行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光伏行业国内有相当的政策性指引，中央和各级政府对于该类项目投资进行补贴方式存在差异，公司长久关注市场以及政策的动态，能够更好的为业主（投资方）取得国家相关政策性的补贴补助提供咨询服务。

## （二）市场规模

全球光伏市场持续增长，重心向中、日、美等国转移。2013 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 16GW，同比增长 9%。其中我国约 2.8GW、日本约 3GW、德国约 1.9GW、美国 1.6GW，四国总计约占全球 60%。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预计全球年增装机量将达 35GW，其中欧洲约 10GW、我国约 8GW、日本约 5GW、美国约 3.5GW，市场重心逐渐由欧洲向中、日、美等国转移。

图 1：2013 年 1-6 月全球光伏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2013 年 8 月 14 日）

国内市场迅速扩大，并网问题仍是制约市场发展的瓶颈。我国 2013 年上半年 2.8GW 装机有 1.5GW 来自去年第二批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工程，1.3GW 为大型光伏电站；全年装机有望达 8GW，其中大型光伏电站 5GW、金太阳示范工程 2GW、

分布式发电示范区 1GW。但光伏电站与电网建设周期不同步，电站与电网发展规划的协调仍将是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的关键。

光伏应用逐步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过渡。德意等传统光伏国家正不断削减光伏补贴或设立装机上限，但随着产品价格快速下降，部分国家光伏发电已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应用将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中国作为世界上能源消费第一大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发展太阳能发电，不仅为世界解决能源、环境问题提供借鉴，发挥引领作用；同时，也是履行国际承诺、承担减排义务的一种有效途径。中国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可以作为典范，向世界展示中国在发展清洁能源，减少温室气体等方面的实际行动，大大提高国际影响力。

### **（三）所处行业风险及公司对策**

#### **1. 政策风险**

近几年，国家对光伏产业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型光伏电站发电和分布式发电分别制定相关上网电价和补贴，国家对行业的扶持政策促进了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光伏电站建设需求上升、国内清洁能源亟需发展、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光伏发电工程投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的主要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上下游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国家对光伏产业补贴政策的变更，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增长速度不确定性的影响。

管理措施：提升企业专业度，即公司仍专注于屋顶、墙面光伏电站两类细分市场专业度提升，增强公司在光伏行业中游的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在保证公司现有项目水平的前提下，着眼于未来市场——光伏建筑一体化，把握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并拓展相关业务。

控制公司承接的单个项目金额，在进一步扩张的同时不盲目只求规模的大小，而注重整个细分市场所占的实际份额，合理走好扩张之路。

#### **2. 行业内竞争风险**

光伏集成商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常常表现在规模、价格、技术、现金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

(1) 低价竞争风险：光伏组件制造业产能过剩、竞争激励、欧美国家对我国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反倾销政策对光伏产品出口造成较大困难，多晶硅等产品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电站集成项目成本下降，加之集成行业本身竞争激烈，各企业在控制项目成本上的优势在竞争中显得尤为重要；

(2) 现金流不畅风险：即下游客户欠款风险，行业内企业接触的大量光伏项目，几乎全部都要求垫资建设，垫资是光伏集成商目前面临的最大困难；

(3) 新进入者风险：国有企业以及上游光伏制造企业在拥有资金优势的前提下，进入光伏集成商队伍会造成竞争风险。

管理措施：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以应对低价竞争风险；在承接项目过程中尤其是大型项目上，积极做好项目实施资金预算，以及拓展融资渠道以应对现金流不畅风险；同时，公司以业内口碑维系客户，提高项目质量锁定客户，在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度的同时，拓展营销渠道以确保公司业绩的增长。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光伏电站集成商在产业链一体化格局加快、国家政策鼓励的大背景下，将迎来大批新进入者的挑战与威胁，主要包括：

(1) 上游产业。光伏原件制造企业出于维系经营，消化库存的动机，推动产业链一体化，有向下游光伏电站扩张的可能性，尤其是具备资金优势的企业，进入光伏电站集成业务领域的可能性更高；

(2) 外资进入者。外资挟资金、技术的优势，会借力中国政策在中国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3) 民营资本。国家对于光伏产业支持政策不断推出，市场容量不断扩大，预计中国政府将十二五规划中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由21GW调升至35GW，新的市场机会会吸引更多民营资本进入。

我国位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中上游的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企业数量多、规模大，主要的企业有：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赛维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晶奥太阳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一样定位于产业链中下游应用端的、真正可以从事大型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并拥有成熟经验的企业中，较为知名的光伏电站 EPC 系统集成商，有中盛光电集团、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中海阳（北京）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中海阳（北京）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 **2. 中游集成商行业的优势**

在产业链上，光伏系统集成企业介于下游电站与上游光伏电池组制造商之间，其下游的业主对大型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决定了光伏发电工程的市场需求，集成商则负责光伏电站主体工程建设并协调相关专项分包商；其上游则是光伏电池板、晶硅片等各类大型光伏产业制造商。综合性的光伏系统集成企业除了具有施工企业的一般特点外，还应具有光伏系统结构开发应用优势、电气系统整体转换率提升、电站系统内耗控制、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等能力及优势，光伏系统集成商也因此成为光伏产业中游具有技术含量的企业，同时，公司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及光伏支架开发商，与客户的关系日益紧密，双方形成高度信任与长期合作关系。

## **3. 公司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之初，光伏产业内存在着为数不多的专业光伏电站集成商，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专业从事光伏电站设计集成的企业，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公司拥有较高且全面的光伏发电设计安装经验，拥有众多的业绩，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使得公司能参与大型光伏电站建设的招标项目并在投标中获得优势。公司所承接的部分优质项目如下：

公司 2010 年参与建设了“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屋顶 6.6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大型屋顶光伏电站项目；2011 年度承接了“山东鲁缆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为

迄今为止全球最高的光伏墙面项目。其他代表性项目有：BIPV 项目有江苏常州武进汉能 70KW 光伏幕墙工程、广东汉能厂区行政中心楼 150KW 幕墙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共创光伏生产基地 1.28MW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系统集成工程。以上三项工程均结合了薄膜电池的推广和使用。

屋顶光伏项目有天津力神 9.7MW 金太阳光伏电站项目、柳化 3.524MW 屋顶光伏电站等金太阳示范工程。

## 2) 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门类齐全、技术成熟的技术团队，在研发方面，随着国家鼓励在单位、社区、家庭推广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正致力于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工程项目，该类工程要求建筑学、力学、光学及高低压输配电等学科的综合应用，技术含量相较于一般的屋顶光伏电站及地面光伏电站要求更高，且公司已有相关业绩足以证明公司在此方面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注重项目技术开发与技术合作，借以推广光伏薄膜电池在弱光性地区的应用、开发、以及市场拓展。

公司成功开发了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金属屋面板转接件、横日型钢构支撑架等多款专利产品，且在项目中得以应用。

## 3) 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大部分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公司已形成紧密的核心团队和骨干层，同时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人员离职，核心团队乃至管理团队都相当稳定。公司在员工管理方面拥有中小型企业灵活多变，效率高的优势，在项目决策过程中以公司核心管理层为中心，对整个的项目的决策往往能做到当机立断并执行，并节省了管理成本；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绩效考核和人才激励机制。

## 4) 合理的企业定位

目前国内光伏电站建造市场（或光伏产品应用市场）上主要分为两大块：地面大型光伏并网电站以及屋顶分布式用户侧并网电站；这两项的特点是分别如下：

地面大型光伏并网电站：这类产品主要集中在西北五省等光照条件较高地区，起运作上较为简单，管理难度不大，但是资金需求极高，会出现大资本运作的状况，往往一个订单高达几个亿，运作成本在 5000 万以上，利润率较低，资金压力大，成本回收周期长；

屋顶用户侧光伏并网电站：这类产品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省份，其特点是体量较小，项目管理难度大，资金需求量不大，利润率较高，资金压力较小。

针对目标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市场定位上，优先选择屋顶用户侧光伏并网项目作为基础目标市场，同时积极进行市场开发，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对潜在市场——墙面光伏电站（BIPV）花大力气进行研发与实践；通过几年的积累，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与经营状态，即立足屋顶电站优势项目的执行，瞄准潜在市场（BIPV 市场目前仅是概念市场，并未大规模运用）大力开发，解决技术、管理等相关问题，培养符合公司目标定位的管理团队以及管理方式。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打造成为国内专业的屋顶、墙面光伏电站项目集成商，深耕于屋顶项目的技术研发。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但是公司的资产规模，客户规模在与某些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明显不足，为了顺应未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式，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充实人才、进一步扩大市场和自身规模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没有足够的固定资产进行质押从而进行融资，而在整个光伏电站集成行业中，公司的项目往往需要一定的资金进行垫付。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大刚、刘旻慧、黄先刚、李强、董黎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马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玲莉、陈丽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旻慧为董事长，并聘任张大刚为总经理。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玲为监事会主席。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 （一）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总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较好的覆盖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的运作、管理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的权责清晰明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效。

公司治理层已经建立起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经营层在管控方面已经建立起了能有效覆盖各方面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重点在体系建设、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了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办公室、研发设计部、预算部、市场部 7 个部门。

公司经营层和各职能部门均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开展工作。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参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和标准建立内控体系进行管控。

同时，公司已计划进一步根据经营发展及风险防控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深化和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公司整体的实施工作，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之持续为防控业务风险、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和动力。

##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

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放在持续修订已有制度，不断完善内控细节，增强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

#### 1. 完善公司治理层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公司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 2. 完善公司经营层内控制度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在保证已有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细节，加强财务管理，公司加强了运行能力方面的制度建设。

### **（三）风险评估**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为应对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积极识别各种经营活动可能面对的风险，通过部门例会、公司例会、定期经营分析会等各种例行会议，以及针对突发情况召开的临时会议等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讨论，评估经营活动潜在的风险，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有效化解风险。

### **（四）重点控制活动**

#### 1. 关联交易

武汉索能关联交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2. 对外担保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活动。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按照每周工作例会、月度经营会议等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会议，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有效传递。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办公网络，保证信息网络安全、便捷、有效的运作。企业内部员工、各部门能够通过办公网络、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能够及时、顺畅交流、沟通公司内外部信

息。

## **（六）监督检查**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内部监督检查体系。监事会在报告期间有效地履行其监督职责；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组织进行了对内部控制系统的评估和检查，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提高。

## **（七）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大刚与刘旻慧、公司前五名股东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旻慧、黄先刚、马玲、祁飞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办公室、研发设计部、预算部、市场部 7 个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索泰能源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大刚控制的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对证券及期货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茗香慧海文化传播	前五大股东、监事会主席马玲控制的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公司	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经营。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武汉茗香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武汉茗香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发起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前五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前五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刘旻慧	董事长	110.00	22.00	刘旻慧和张大刚是夫妻关系
2	张大刚	董事、总经理、首席设计师	350.00	70.00	张大刚和刘旻慧是夫妻关系
3	黄先刚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3.00	
4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5	董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
6	马玲	监事会主席	15.00	3.00	
7	王玲莉	监事	0	0	-
10	陈丽	监事	0	0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旻慧与总经理张大刚为夫妻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 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大刚	董事、总经理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旻慧	董事长	---	---
黄先刚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董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马玲	监事会主席	武汉茗香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玲莉	监事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陈丽	监事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9月26日为止，执行董事为张大刚；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大刚、黄先刚、马玲。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大刚、刘旻慧、黄先刚、李强、董黎等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旻慧为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9月26日为止，监事为童小玲；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止，监事变更为刘旻慧。

2013年12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莉、陈丽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玲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玲莉、陈丽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聘任张大刚为总经理，刘旻慧、黄先刚、李强为副总经理，董黎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任张大刚为总经理、黄先刚、李强为副总经理、董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1-01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2,226.10	74,894.23	523,56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83,898.49	5,165,860.08	426,709.49
预付款项	2,961,441.75	483,004.39	709,331.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922.61	2,998,133.15	1,596,492.31
存货	1,563,310.25	672,040.10	259,07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3,799.20	9,393,931.95	3,515,17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6,967.95	341,873.87	372,165.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51.00	8,444.33	5,25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2.77	20,616.14	5,10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411.72	416,507.34	382,530.85
资产总计	14,492,210.92	9,810,439.29	3,897,700.9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9,309.25	2,932,372.89	803,139.11
预收款项	7,808.00	1,860,000.00	1,007,726.93
应付职工薪酬		179,898.00	
应交税费	597,814.30	278,141.65	4,689.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500.00	123,258.33	1,980,12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32,431.55	5,373,670.87	3,795,67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32,431.55	5,373,670.87	3,795,67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779.37	-563,231.58	-897,97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779.37	4,436,768.42	102,0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92,210.92	9,810,439.29	3,897,700.92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24,040.08	7,875,363.90	5,531,654.71
减：营业成本	12,359,362.92	6,383,903.68	4,765,03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711.06	46,556.53	108,899.32
销售费用	630,593.09	300,814.84	352,666.32
管理费用	1,027,938.97	919,438.82	1,356,654.04
财务费用	247,024.42	2,678.77	8,143.22
资产减值损失	-5,693.48	62,028.18	9,71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96,103.10	159,943.08	-1,069,457.83
加：营业外收入	3,533.72	190,000.00	3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27.23		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94,709.59	349,943.08	-759,458.93
减：所得税费用	271,698.64	15,197.07	41,467.34
四、净利润	1,123,010.95	334,746.01	-800,926.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3,010.95	334,746.01	-800,926.27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8,674.04	5,102,282.90	6,579,51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381.74	190,284.01	1,301,2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9,055.78	5,292,566.91	7,880,7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5,731.26	4,720,501.75	4,376,98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882.02	1,023,384.85	1,307,7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461.22	147,925.75	190,66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438.87	3,776,684.83	1,291,7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1,513.37	9,668,497.18	7,167,1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7.59	-4,375,930.27	713,63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633.63	72,735.73	302,29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633.63	72,735.73	302,2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633.63	-72,735.73	-302,29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423.09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331.87	-448,666.00	411,336.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25.29	522,791.29	111,45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226.10	74,125.29	522,791.29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 00						559,779.37	5,559,779.37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63,231.58	4,436,768.42

### 2011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7,051.32	902,94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97,051.32	902,94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800,926.27	-800,926.27

列)								
(一) 净利润							-800,926.27	-800,926.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0,926.27	-800,926.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97,977.59	102,022.41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

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7.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

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8.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0万元、其他应收款5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9.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3—10	5.00	31.67—9.5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2.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3.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7.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非标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产品，产品的生产制造在客户现场，且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逐步转移给客户的，因此，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客户的验收确认单为依据。

###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根据提供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甲方确认工程的完成程度和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确认单和合同价款结算标准，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8.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92,210.92	9,810,439.29	3,897,700.92
流动资产	13,473,799.20	9,393,931.95	3,515,170.07
非流动资产	1,018,411.72	416,507.34	382,530.85
其中：固定资产	966,967.95	341,873.87	372,165.92
无形资产	32,251.00	8,444.33	5,255.83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9,779.37	4,436,768.42	102,022.41
流动负债	8,932,431.55	5,373,670.87	3,795,678.51
总负债	8,932,431.55	5,373,670.87	3,795,678.51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资产总额、总负债、所有者权益逐年快速增长。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92,210.92元，所有者权益为5,559,779.37元，总负债为8,932,431.55元，相对于年初，总资产增长率超过47%，所有者权益增长率超过25%，总负债增长率超过66%。

流动资产201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分别为13,473,799.20元，9,393,931.959元和3,515,170.0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96%和90%。

流动资产2013年10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079,867.25元，增幅为43.43%，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其中预付款项2013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2年年末余额增加2,478,437.36元，增长513.13%，主要原因是预付办公用房购房款增加1,500,000.00元以及为项目施工预付货款增加1,278,437.36元；存货2013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2年年末余额增加891,270.15元，增长57.01%，主要原因是新开工项目备货所致；其他应收款2013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2年年末余额减少2,595,210.54元，下降86.56%，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完工，收回职工备用金及股东归还欠款所致；

流动资产2012年年末较2011年增加5,878,761.88元，增幅为63%，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年末余额增加4,739,150.59元，增长11.1倍，系因2011年公司初进入市场，以承接专业专项工程为主，毛

利率较低，但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2 年公司主要以销售光伏支架系统为主，回款周期较 2011 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率较高。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1 年年末余额增加 1,401,640.84 元，增长 87.79%，系公司员工借支备用金所致；实收资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1 年年末余额增加 4,000,000.00 元，增长 400%。

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小，2013 年 10 月 31 日比 2012 年年末增加 601,904.38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8,932,431.55 元、5,373,670.87 元、3,795,678.51，均为流动负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58,760.68 元。其主要原因分别为：2013 年增加银行短期贷款 500 万元；预收款项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年末余额减少 1,852,192.00 元。预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2012 年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1 年年末增加 1,577,992.36 元，其主要原因为分别：应付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1 年年末余额增加 2,129,233.78 元，增长 265.11%，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1 年年末余额减少 1,856,864.71 元，下降 93.77%，系归还了公司向股东的借款所致。

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年末、2011 年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64%、54.78%、97.38%，公司负债水平正常。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2.39%	18.94%	13.86%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2.47	9.29	-159.39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49	5.34	-221.0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元/股)	0.22	0.08	-0.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2	0.04	-1.11
--------------------	------	------	-------

公司 2011 年、2012 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毛利率逐年升高。其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管理水平提高，施工效率的提高，主营业务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增幅明显；另一方面，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有关。2011 年公司以承接专业专项工程为主，2012 年公司以销售自主研发的支架系统产品为主，2013 年 1-10 月以承接系统集成项目为主。公司在产业链上不断向上游延伸，毛利率变化与公司在产业链上定位相符。

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7%、9.29%、-159.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2.49%、5.34%、-221.0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提高。同时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分别为-1,045.13 元 142,500.00 元，310,000.00 元，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逐年减小。

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2011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22 元）、0.08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04 元）、-0.80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1.11 元）。每股收益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提高。

受益于国家对光伏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退出，该行业近两年发展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64%	54.78%	97.38%
流动比率（倍）	1.51	1.75	0.93
速动比率（倍）	1.33	1.62	0.8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年末、2011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4%、54.78%、97.38%。公司 2011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因当年出现亏损，归属于股东所有者权益占总资产比例下降所致。2012 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补充权益资本进而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0 月

31日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1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1，主要是因为系2011年公司出现亏损，公司流动资产不足所致。2012年及2013年10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1年提升，均超过1，系因公司在2012年实施增资以及经营情况好转，资产流动性改善所致。

#### （四）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	1.31	1.15	2.14
应收帐款周转率	2.91	2.81	22.22

2012年与2011年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降低0.99次，系2012年公司增资扩股，总资产扩大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19.41次，主要因为2011年公司以承接专业分项工程为主，采取低毛利高回款的策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以应收帐款周转率较高所致。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7.59	-4,375,930.27	713,63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633.63	-72,735.73	-302,29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423.09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331.87	-448,666.00	411,336.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226.10	74,894.23	522,791.29

公司2013年1-10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9.25万元、-437.59万元、71.36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与公司业务方向的变动，以及由此引起的信用政策等紧密相关。

2011年，公司以承接专业分项工程为主，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但帐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2年，公司以销售支架系统为主，毛利率有所提高，但帐期明显增加；2013年，公司以承接系统集成项目为主，帐期与2012年相同，实际回款速度略有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方向的调整，对201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主要为：2012年度公司经营模式由2011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劳务安装调整为支架销售后，2012年度支架销售款部分货款于2013年回笼，从而导致了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度下降；2012年年末将公司业务方向由支架系统销售拟调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导致2012年末的经营性借支大幅度增加；另外，公司于2012年度归还了2011年度由股东张大刚代公司垫付的项目成本支出1,979,364.71元。以上原因综合，造成201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减少。

2013年1-10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92,457.59元，较2012年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2012年开拓市场取得明显的效果，经营性现金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2013年加强了财务管理，有效规范了项目备用金的核算，不存在支付2012年员工替公司垫付大额经营性支出的情况。2013年1-10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系因报告期末为拟开工项目集中备货所致。

针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情况，还采取了下列措施：

- (1) 公司加强了项目筛选力度，优先承接回款情况好的项目；
- (2) 公司加强对合同管理，将回款情况与项目经理薪酬挂钩；
- (3) 公司建立了《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预算、借支程序、使用、报销、资金报告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应用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非标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产品和劳务。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非标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产品，产品的生产制造在客户现场，且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逐步转移给客户的，因此，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客户的验收确认单为依据。

##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根据提供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甲方确认工程的完成程度和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确认单和合同价款结算标准，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924,040.08	7,875,363.90	5,531,056.42
其他业务收入			598.29
营业收入合计	15,924,040.08	7,875,363.90	5,531,654.71

从整体而言，公司收入中，包含支架系统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两大类。支架系统销售收入指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采用外协方式生产的支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中既包括劳务安装收入，又包括系统集成项目中所使用的设备和配件收入。公司在系统集成项目中销售的设备、配件，主要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对外采购的满足一定参数的并网设备、线缆、机柜等设备，以及上述支架类产品。公司销售收入中不存在向客户代购代销的情形。

产品类别与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	2011 年
(1) 支架系统销售收入	-	6,833,333.97	19,615.38
(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收入	15,924,040.08	1,042,029.93	4,759,392.64
其中：①集成项目设备、配件收入	8,795,670.08	-	2,327,726.49
②集成项目劳务收入	7,128,370.00	1,042,029.93	3,183,714.55
合计	15,924,040.08	7,875,363.90	5,531,056.42

公司自 2009 年 4 月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集成服务及设备、零部件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设计安装以及专用于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零配件的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各年度大型项目完工数量、大型项目完工收入、大型项目完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大型项目完工数量 (个)	5	7	6
大型项目平均收入 (元/个)	3,184,808.02	1,125,051.99	921,942.45
大型项目完工收入	15,924,040.08	7,875,363.90	5,531,056.42

营业收入	15,924,040.08	7,875,363.90	5,531,654.71
大型项目完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100%	99%

从上述财务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在于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平均收入增长,大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

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是公司业务调整的直接反映。2011年以来,公司从承接分包业务逐步向系统集成商转变。同时,根据公司规模较小的实际,调整了业务承接的规模门槛,在项目的承接上减少对毛利率较低的小项目的投标,注重培养大项目客户资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新的经营战略的效果逐步显现。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42.37%,2013年1-10月较2012年全年增长102.2%。

### (三) 毛利率变化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 元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支架系统销售收入	-	-	-
(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收入	15,924,040.08	12,359,362.92	22.39%
其中: ①集成项目设备、配件收入	8,795,670.08	6,047,811.76	31.24%
②集成项目劳务收入	7,128,370.00	6,311,551.16	11.46%
合计	15,924,040.08	12,359,362.92	22.39%

单位: 元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支架系统销售收入	6,833,333.97	5,371,017.07	21.40%
(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收入	1,042,029.93	1,012,886.61	2.80%
其中: ①集成项目设备、配件收入	-	-	-
②集成项目劳务收入	1,042,029.93	1,012,886.61	2.80%
合计	7,875,363.90	6,383,903.68	18.94%

单位: 元

2011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支架系统销售收入	19,615.38	5,640.61	71.24%
(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收入	5,511,441.04	4,759,392.64	13.65%

其中：①集成项目设备、配件收入	2,327,726.49	2,181,712.01	6.27%
②集成项目劳务收入	3,183,714.55	2,577,680.63	19.04%
合计	5,531,056.42	4,765,033.25	13.85%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产业价值链上不断向上游延伸，使公司利润空间扩大，另外由于公司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公司成本得到控制。

在支架系统销售收入方面，公司 2011 年以试制试销为主，销售金额很小，毛利率水平显得较高，2012 年，公司收入以支架系统销售为主，毛利率水平趋于真实水平，但仍高于 2011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2013 年 1-10 月，公司支架系统仅用于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不单独对外出售。

在系统集成中的设备配件收入方面，2011 年，公司以承接分包项目为主，所销售商品为专业分项所使用的辅料，主要为预制件、防水涂料、建材等，附加值较低；2012 年，公司仅承接劳务分包项目，不包含设备配件收入；2013 年 1-10 月，公司主要以承接 EPC 系统集成工程为主，所销售的零部件主要为系统集成工程中按照设计要求，满足参数条件的设备、支架、辅料等。由于公司在产业链上地位的提升，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的劳务服务方面，公司在报价时，除了人工的变动成本，还会考虑项目实施的固定成本，如管理费用、临时设施费等。不同的项目报价策略不同。一般而言，规模小、工期短、内容单一的项目，毛利率较高。2011 年，公司承接专业分项工程，毛利率较高；2012 年，公司以销售支架系统为主，在提供劳务服务业务方面承接项目较少，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2012 年，公司山东聊城冠县工业园区 10MWP 项目因工期意外延长的原因出现亏损，致使当年劳务服务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2013 年，公司以 EPC 系统集成项目为主，单个项目无论从规模上、工期上还是复杂程度上都有增加，因此，在安装劳务服务收入绝对额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收入由承接的单个项目收入组成。由于各项目建设内容不同，所使用的设备类型不同，数量不同，毛利率不同产品比重不同，所以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另外，由于系统集成项目的类型、工期长短、付款方式、竞争激烈程度的不同，公司在报价时也会采取不同的策略，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的变化。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报告期早期所承接项目总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创业初为承揽项目，在报价上也牺牲一些利润空间。随着公司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承接项目的主动性有所增强，在资本有限的情况下，主动选择一些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同时，公司在项目管理、合同拟定等加强管理，随着项目数量的逐步增多，公司出现整体业绩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情况的几率大为降低，毛利率水平逐步趋于平稳。

## 2. 按业务区域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5,681,211.82	4,402,117.76	22.51%
华东地区				1,722,916.14	1,836,198.30	-6.58%
华中地区	2,072,520.00	1,808,706.03	12.73%	471,235.94	145,587.62	69.11%
华南地区	12,825,879.06	9,536,635.84	25.65%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1,025,641.02	1,014,021.05	1.13%			
合计	15,924,040.08	12,359,362.92	22.39%	7,875,363.90	6,383,903.68	18.94%

地区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5,681,211.82	4,402,117.76	22.51%			
华东地区	1,722,916.14	1,836,198.30	-6.58%	3,894,436.74	3,320,480.62	14.74%
华中地区	471,235.94	145,587.62	69.11%	932,690.48	726,656.31	22.09%
华南地区						
西北地区				703,929.20	717,896.32	-1.98%
西南						

地区						
合计	7,875,363.90	6,383,903.68	18.94%	5,531,056.42	4,765,033.25	13.86%

公司主要业务是太阳能电站的设计、集成、安装业务。其中，公司在薄膜电池在弱光照地区的应用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弱光照地区主要是长江中下游、福建、浙江和广东的一部分地区。公司通过应用薄膜电池，将其弱光性地区的适用性最大限度的扩大，并在湖南南部、广东北部等地区进行大面积的运用，从而避开了竞争最激烈，对资本要求最高的西北等强光照地区的激烈竞争。在这种差异化竞争策略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都取得了较大的提升。

####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924,040.08	7,875,363.90	8,048,676.18	102.20%	5,531,654.71
营业成本	12,359,362.92	6,383,903.68	5,975,459.24	93.60%	4,765,033.25
营业利润	1,396,103.10	159,943.08	1,236,160.02	772.87%	-1,069,457.83
利润总额	1,394,709.59	349,943.08	1,044,766.51	298.55%	-759,458.93
净利润	1,123,010.95	334,746.01	788,264.94	235.48%	-800,926.27

公司2013年1-10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2012年全年均实现大幅增长。2013年1-10月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2,343,709.19元，增幅为42.37%。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630,593.09	300,814.84	109.63%	352,666.32
管理费用	1,027,938.97	919,438.82	11.80%	1,356,654.04
财务费用	247,024.42	2,678.77	9121.56%	8,143.22
三项费用合计	1,905,556.48	1,222,932.43	55.82%	1,717,463.58
营业收入	15,924,040.08	7,875,363.90	102.20%	5,531,654.71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96	3.82	6.3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46	11.67	24.5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55	0.03	0.15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	11.97	15.53	31.05

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因公司调整业务重点，从承接专业分项工程变成以支架系统销售为主。2011年，公司刚进行商业化运作，在公司管理方面缺乏经验，致使管理费用较高。2012年因为业务调整，公司在办公费、差旅费等方面均有所缩减。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存货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制定、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得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显著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1-10月比2012年增长102.20%。同期销售费用增长109.63%，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在项目所在地租用办公场所以及招待费增加；管理费用增长11.8%，主要是房租、水电、办公费等，总体增幅不大；财务费用增长9121.56%，主要系公司2013年新增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33.72	190,000.00	310,000.00
营业外支出	4,927.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3.51	190,000.00	31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8.38	47,500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5.13	142,500	3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123,010.95	334,746.01	-800,92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056.08	192,246.01	-110,926.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7	40.72	-

公司 2013 年 10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仅 0.07%。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达到 40.72%。2011 年公司亏损。2011 年、2012 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系公司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期小企业创新项目的资助资金 31 万元，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资金 19 万元。

####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当期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防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0.61	88.03	5.51	521.80	100.00	5.21	43.10	100.00	0.43
1-2年	35.04	11.97	1.75						
合计	585.65	100	7.26	521.80	100.00	5.21	43.10	100.00	0.43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完工未收项目款，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经按照账龄组合分类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2,82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3.90
深圳南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853,777.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31.65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832,321.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96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379.15	1-2年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81
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70,000.00	1-2年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64
合计	5,856,478.44				93.96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732,321.79	1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52.36

深圳南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206,226.00	1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42.28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8,790.69	2-3年	客户	销售款	5.34
武汉江城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0.02
广东圣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1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0
合计	5,218,040.48				100.00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深圳南波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68,900.00	1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62.3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354.69	1-2年	客户	销售款	33.72
昊缙(上海)太阳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6,065.00	1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3.73
合计	430,319.69				99.84

## (二) 预付款项

公司两年及一期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1,441.75	100	483,004.39	100	709,331.97	100
1至2年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61,441.75	100	483,004.39	100	709,331.97	100

2013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购置办公用房的预付款。2012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1年年末减少832,964.35

元,降幅为 4.72%,其减少是因为部分工程于 2012 年完工,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购房款	50.65
武汉鑫豪博物资有限公司	677,857.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8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耀明电器经营部	6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26
武汉市长江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91,999.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1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62,457.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11
合计	2,932,313.72				99.02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诚拆迁公司	217,85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5.10
湖北鑫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63
上海刘起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42
武汉市长江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57,516.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91
葛店市葛店镇大湾黎明塑料厂	4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28
合计	436,366.65				90.34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242,684.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购房款	34.21
上海雄旷实业有限公司	183,914.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93
苏州庆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5,042.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68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76,0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73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3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1
合计	436,366.65				61.52

### (三)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4,113.75	99.26	4,041.14	3,028,417.32	100.00	30,284.17	1,612,618.50	100.00	16,126.19
1至2年	3,000.00	0.74	150.00						
合计	407,113.75	100.00	4,191.14	3,028,417.32	100.00	30,284.17	1,612,618.50	100.00	16,126.19

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年末、2011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02,922.61元、2,998,133.15元、1,596,492.31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及股东归还备用金所致。

公司因项目多在外地，因此项目部会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用于临时开支。通常项目备用金会在项目完工后集中清理，在扣除实际开支后，剩余备用金直接返还给公司。因项目周期和规模上的差异，往往导致不同项目上备用金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由于项目备用金未及时进行清理，导致剩余备用金的返还通常滞后。2013年公司对此情况进行了集中清理，有效规范了项目备用金的核算。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欠款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黄慧	146,250.00	1 年	非关联方	业务保证金	35.92
王超	130,522.70	1 年	员工	备用金	32.06
李强	29,710.29	1 年	员工	备用金	7.30
王新	25,309.27	1 年	员工	备用金	6.22
刘平	22,500.00	1 年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53
合计	354,292.26				87.0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上述其他应收款除刘平房租押金外, 均已收回。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肖兰	1,000,000.00	2-3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03
童小玲	454,505.57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15.01
李金猛	240,4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94
王卓	2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61
刘旻慧	148,461.64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4.90
合计	2,043,367.21				67.49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肖兰	1,000,000.00	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04
童小玲	229,391.2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14.23
刘旻慧	83,161.64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5.16
王卓	2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41
黄先刚	63,482.6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3.94
合计	1,576,035.50				97.78

#### (四)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63,310.25		1,563,310.25
合计	1,563,310.25		1,563,310.25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2,040.10		672,040.10
合计	672,040.10		672,040.1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9,076.07		259,076.07
合计	259,076.07		259,076.07

公司 2013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为 1,563,310.25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891,270.15 元，增长 132.62%，系因在建项目和待履行合同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共创光伏生产基地 1.28mw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采购了逆变器、光伏电缆等设备，账面不含税金额为 955,555.55 元。此外，公司拟签订共创三期合同，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拟建项目准备材料账面不含税金额为 607,754.70 元。

公司劳务安装项目分项目按成本明细分类进行归集核算，并及时结转各期各项目的劳务安装营业成本。公司在产品实现销售的当月及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2011年、2012年各项目在第三季度全部完工，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均已全部结转，2013年10月31日，对在建项目应领用未支付的材料费、已发生未支付的人工费进行了暂估。

### (五) 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3—10	5.00	31.67—9.50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14,229.92	23,142.73		437,372.65
运输工具	386,430.00			386,430.00
其他设备	27,799.92	23,142.73		50,94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064.00	53,434.78		95,498.78
运输工具	38,841.78	45,888.60		84,730.38
其他设备	3,222.22	7,546.18		10,768.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165.92			341,873.87
运输工具	347,588.22			301,699.62
其他设备	24,577.70			40,174.25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7,372.65	688,633.63		1,126,006.28
运输工具	386,430.00	602,783.63		989,213.63
其他设备	50,942.65	85,850.00		136,79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498.78	63,539.55		159,038.33
运输工具	84,730.38	55,235.55		139,965.93
其他设备	10,768.40	8,304.00		19,072.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873.87			966,967.95
运输工具	301,699.62			849,247.70
其他设备	40,174.25			117,720.25

1.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除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车牌号为鄂AST070的梅萨德斯-奔驰轿车抵押给汽车金融公司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 (六)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6项，均使用于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登记日期
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	ZL2011220569713.1	2011年12月31日
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	ZL201220003177.3	2012年1月6日
金属屋面板转接件	ZL201220347028.9	2012年7月18日
一种用于支撑雨棚的钢构支撑组件	201320170723.7	2013年10月22日
一种横日型钢构支撑架	201320133866.0	2013年10月29日
一种建筑钢构固定底座	201320027250.5	2013年10月28日

项目名称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4,320.00	9,320.00	5,300.00
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	5,300.00	5,300.00	5,300.00
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	2,010.00	2,010.00	-
金属屋面板转接件	2,010.00	2,010.00	-
一种用于支撑雨棚的钢构支撑组件	9,000.00	-	-
一种横日型钢构支撑架	8,000.00	-	-
一种建筑钢构固定底座	8,000.00	-	-
小计	34,320.00	9,320.00	5,3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069.00	875.67	44.17
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	1,015.83	574.17	44.17
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	368.50	201.00	-
金属屋面板转接件	268.00	100.50	-
一种用于支撑雨棚的钢构支撑组件	150.00	-	-
一种横日型钢构支撑架	133.33	-	-
一种建筑钢构固定底座	133.33	-	-
小计	2,069.00	875.67	44.17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51.00	8,444.33	5,255.83
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	4,284.17	4,725.83	5,255.83
一种免桥架的铝导轨	1,641.50	1,809.00	-
金属屋面板转接件	1,742.00	1,909.50	-
一种用于支撑雨棚的钢构支撑组件	8,850.00	-	-
一种横日型钢构支撑架	7,866.67	-	-
一种建筑钢构固定底座	7,866.67	-	-
合计	32,251.00	8,444.33	5,255.83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应纳税	
<b>2011年12月31日</b>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426,709.49	431,019.69	0.25	4,310.20		1,077.55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596,492.31	1,612,618.50	0.25	16,126.19		4,031.55
小计						5,109.10
<b>2012年12月31日</b>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5,165,860.08	5,856,478.44	0.25	58,564.78		14,641.20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2,998,133.15	3,028,417.32	0.25	30,284.17		7,571.04
小计						22,212.24
<b>2013年10月31日</b>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5,783,898.49	5,856,478.44	0.25	58,564.78		14,641.20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402,922.61	407,113.75	0.25	4,191.14		1,047.78
小计						15,688.98

##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按如下方法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内容	对应科目发生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科目
2011 年度	9,716.39		坏账损失
2012 年度	62,028.18		坏账损失
2013 年 1—10 月		19,708.65	坏账损失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9,309.25	100.00	2,932,372.89	100.00	803,139.1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259,309.25	100.00	2,932,372.89	100.00	803,139.11	100.00

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年末、2011 年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259,309.25 元、2,932,372.89 元、803,139.11 元。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支付材料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武汉翟福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1,146.95	1年	供应商	采购款	20.90
深圳市格瑞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9,076.92	1年	供应商	采购款	18.38
江苏沃德铝业有限公司	63,040.00	1-2年	供应商	采购款	1.93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120,000.00	1-2年	供应商	采购款	3.68
湖南科比特新能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9,85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5.82
合计	1,653,113.87				50.72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328,019.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11.19
苏州庆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2,500.87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8.61

天津滨海利兆钢管有限公司	243,650.00	1-2年	供应商	采购款	8.31
深圳市丰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233,983.00	1-2年	供应商	采购款	7.98
江阴信元铝业有限公司	100,984.29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3.44
合计	1,159,137.16				39.53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深圳市丰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233,983.00	1年	供应商	采购款	29.13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63,040.00	1年	供应商	采购款	7.85
上海林志实业有限公司	44,105.77	年	供应商	采购款	5.49
湖北鑫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3.49
无锡市尚培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6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0.47
合计	372,888.77				46.43

##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8.00	100.00	1,860,000.00	100.00	1,007,726.9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7,808.00	100.00	1,860,000.00	100.00	1,007,726.93	100.00

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年末、2011年年末预收账款分别为7,808.00元、1,860,000.00元、1,007,726.93元。公司预收账款随工程完工情况而变动，工程完工后由预收账款转为收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湖北金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08.00	1-2 年	客户	销售款	100.00
合计	7,808.00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中原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810,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97.31
湖北金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2.69
合计	1,86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91,4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48.76
广东圣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466,326.93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46.28
湖北金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4.96
合计	1,007,726.93				100.00

### (三)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500.00	100.00	123,258.33	100.00	1,980,123.0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
3至4年				-	-	-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67,500.00	100.00	123,258.33	100.00	1,980,123.04	100.00

公司2013年10月31日、2012年年末、2011年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7,500.00元、123,258.33元、1,980,123.04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系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2011年向股东张大刚借款，并于2012年归还。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2013年10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刘平、宋佳乐	67,500.00	1年以内	无关联方	房租	100.00
合计	67,500.00				100.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田凯	1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1.13

刘手、宋佳乐	22,5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	18.25
胡国强	758.33	1-2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62
合计	123,258.33				100.00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张大刚	1,979,364.71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99.96
胡国强	758.33	1年以内	关联方	备用金	0.04
合计	1,980,123.04				100.00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9,484.23	258,931.81	360.77
营业税	62,175.60	17,271.03	-
城建税	4,352.29	941.55	25.25
教育费附加	1,865.27	518.13	1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3.51	345.42	7.22
堤防维护费	-	-	7.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72.50	133.71	-
所得税	217,071.60	-	4,278.15
个人所得税	-450.70	-	-
价格调节基金	-	-	-
	-	-	-
合计	597,814.30	278,141.65	4,689.43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59,779.37	-563,231.58	-897,977.59

公司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2013年6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股东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00%股份，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08195758-3
武汉茗香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五大股东、监事会主席马玲控制的公司	58796290-2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度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其他应收款	张大刚	9,691.49	24,238.85	
其他应收款	刘旻慧	15,130.00	148,461.64	83,161.64
其他应收款	李强	25,309.27	29,710.29	-
其他应收款	黄先刚	-	227,933.41	63,482.66
其他应收款	童小玲	-	454,505.57	229,391.20

因公司经营需要，张大刚、刘旻慧、李强、黄先刚、童小玲为公司业务开拓或项目运作的需要，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经核查，上述款项在2013年10月31日前已经基本结清。截至2013年10月31日，张大刚、刘旻慧、李强名下其他

应收款余额为借支的差旅费。

## 2. 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度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张大刚			1,979,364.71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张大刚替公司垫付工资款、材料款、日常开支等费用，余额为 1,979,364.71 元。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还款。主要为股东为公司代垫的款项以及借支的备用金。

公司因项目多在外地，因此项目部一般会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用于项目现场临时开支。通常项目备用金会在项目完工后集中清理，在扣除实际开支后，剩余备用金直接返还给公司。因项目周期和规模上的差异，往往导致不同项目上备用金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由于项目备用金未及时进行清理，导致剩余备用金的返还通常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大刚、刘旻慧，股东黄先刚、童小玲，董事李强等，在报告期内均发生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的情形。2013 年公司对此情况进行了集中清理，有效规范了项目备用金的核算。

2011 年，由于公司刚进行商业化运作，张大刚以个人资金资助公司的正常运转，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达到 1,979,364.71 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于公司管理者多为技术人员，在公司运作之处，财务知识薄弱，发生较多个人资金与公司资金混同的情形。同时，由于有限公司的绝大部分时间，公司设执行董事制度，因此，缺乏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上述制度执行。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签订了《关于规范资金运作管理的承诺函》，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资金运作，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索泰能源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索泰能源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 **（五）与外协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外协方，均无关联关系。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基准日是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1月8日，股东张大刚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转让给索能投资。

2013年12月9日，武汉索泰股改，整体变更为索泰能源。

以上事项，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137号评估报告。

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等，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武汉索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对公司2013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1,449.22万元，评估值1,893.32万元，评估增值444.10万元，增值率30.64%；负债账面价值893.24万元，评估值893.2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555.98万元，

评估值1,000.08万元，评估增值444.10万元，增值率79.88%。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 十四、期后事项

本转让说明书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发生的期后事项为：

2013年11月8日，股东张大刚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转让给索能投资。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武汉索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0%股份，其唯一股东张大刚担任索泰能源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刘旻慧持有公司 22.00%股份，张大刚与刘旻慧系夫妻关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92.00%的股权，因此，张大刚与刘旻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

东控制风险。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10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92,457.59、-4,375,930.27 元和 713,636.13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所致。2011 年以来，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承接大型项目逐年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此外，某些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配件和设备采购，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时点分期收回项目款，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783,898.49 元、5,165,860.08 元、426,709.49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1%、52.66%、10.95%；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94.02%、100%、100%。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资信状况好、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 （四）短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光伏发电集成项目大部分为客户进行定制开发，同时客户对于电站建设只是一次性需求，承接项目的施工工期不长，且公司目前受资金、人员规模的限制，公司业务人员和资金储备有限，致使业务量扩张速度受限，在承接的各类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只能优化配置，优先满足优质项目及客户的需求，借以达到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性和积攒行业好口碑的目的。因此公司承接业务过程中，倾向于优质项目或客户，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比重较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5%、99.80%、100.00%，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 （五）专利权质押风险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公司在用的角驰板型屋面的无穿孔转接装置（专利号 ZL 2011 2 0569713.1）等三项专利权，为其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提供权利质押。该笔贷款的其他保证方式有：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大刚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张大刚以个人私有财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面临上述专利权被质权人执行质权的风险。

#### （六）资本规模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受制于资本规模，如果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超出公司自身能力，将面临较大的资本不足的风险。

#### （七）经营资质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全国统一的行业资质。目前在少数地区，如湖北、北京等地，有关部门已经出台地方性的规定，对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提出了资质要求。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无法达到相应的标准。公司正在申办相近行业的资质。对于光伏集成行业，由于全国尚无统一的资质要求，公司优先在短期内可能承接项目地区按其地方性规定办理（如有）。同时，公司积极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扩大公司实力。随着行业的发展，待国家对相关资质、标准的要求出台时，公司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尽管如此，如果有关资质的政策出台，公司在短期内存在经营资质的风险。

#### （八）公司拓展 BIPV 市场的风险

BIPV（墙面光伏电站）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应用，是未来光伏分布式电站的重要发展方向。由于造价成本高昂、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的原因暂时无法得到大规模应用。公司把 BIPV 市场作为前瞻性市场进行研究、开发，并在 BIPV 技术的研发和市场方面投入了较多的资源，并已经取得江苏常州武进汉能 70KW 光伏幕墙工程等三项 BIPV 技术的实际应用案例，但如

果 BIPV 市场不能在短期内（3-5 年）如预期达到大规模市场化应用程度，公司面临经营目标和计划不能实现的风险。

#### （九）专利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拥有专利权的光伏发电支架产品，是光伏电站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支架产品零件分别在不同的厂家生产，在项目施工现场组装。尽管如此，该支架产品仍然存在被仿制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风险或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公司竞争力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造成一定损失。

#### （十）公司采用外协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研发和销售在内，生产在外的哑铃式商业模式。支架产品，公司采取外协方式加工，系统集成项目中的部分普通劳务采用外协方式获得。虽然公司外协的产品和劳务均为无特殊要求，有较充足的市场供应，但如果第三方未按照所约定的规格、数量、成本和时间等要求交付产品或提供劳务，公司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影响。

##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专业屋顶光伏集成商的地位，同时在BIPV项目建设中，走在市场的前列。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

一、团队建设：在团队建设方面，坚持自主培养与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稳定核心团队，建立完善公司人才机制与构成，充实基层管理人员，建立稳定稳健的各级人才激励机制。

#### 二、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集中至两个方向，一是屋顶光伏电站的EPC总承包，屋顶光伏电站目前是国内光伏电站市场重要组成，公司已经累计了一定数量的屋顶电站的业务，积累了不少经验，核心技术方面有自主研发和外购的支架系统专利，适用于屋顶电站；二是开拓BIPV市场，公司在近两年累积了一些BIPV项目经验，如江苏常州武进汉能70KW光伏幕墙工程、广东汉能厂区行政中心楼150KW幕墙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公司认为，BIPV作为前瞻市场，是光伏行业未来必然的发展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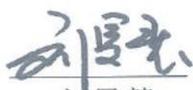
势，针对BIPV项目体量小，项目分散等特性，公司积极调整相关人员结构，适应这一部分市场需要，在未来几年内，提升BIPV服务在公司收入中的比例。

**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私人公司到公众公司的转变，以规范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成长，吸引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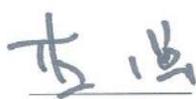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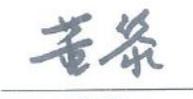
董事：

  
张大刚

  
刘旻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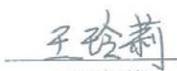
  
黄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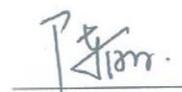
  
李强

  
董黎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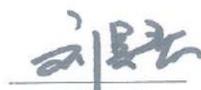
  
马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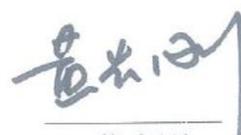
  
王玲莉

  
陈丽

高级管理人员：

  
张大刚

  
刘旻慧

  
黄先刚

  
李强

  
董黎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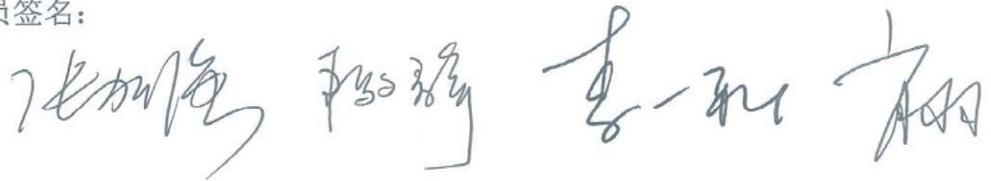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昕



赵永华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25日

####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

  
肖莉红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